

#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0%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 2. 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来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已辐射包括西藏、新疆在内的全国绝大部分省份。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与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3. 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就我国整个保险中介行业而言，公估业务产生较晚但是发展较为迅速。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业内机构和人员缺乏规范意识，出现了诸多问题，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国家监管机关可能在未来制定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要求、采取更为严厉的调控措施。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其他竞争对手和监管机关的双重压力，应对不及时、不得当都会使正常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情况 .....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	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6
四、公司股权结构 .....	6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8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7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1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0
一、业务情况 .....	20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5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9
五、业务模式 .....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3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5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4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	49
五、同业竞争情况 .....	5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5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	5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5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73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8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0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	10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07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0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1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112
十二、全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13
十三、风险因素 .....	11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7
一、公司声明 .....	1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1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21
第六章 附件.....	1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22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2
三、法律意见书 .....	122
四、公司章程 .....	1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22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衡公估	指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衡有限	指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中衡咨询	指	安徽中衡保险理赔评估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东衡代理	指	安徽东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平评估	指	安徽中平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鉴定	指	安徽中联司法鉴定中心
江西铸诚	指	江西铸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保险标的	指	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估价	指	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时，对受损车辆、物品、设施等价格评估。
查勘	指	在保险事故现场进行实地调查。
估损	指	通过查勘保险标的的损失情况，判断修复的措施，确定需要修换的零部件费用、维修工时费、以及相应的附加费，从而确定保险公司应该赔付的金额。
理算	指	保险案件索赔资料整理、存档以及理赔金额计算。
残值处理	指	保险公司本身或者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损失的保险标的，通过拍卖、折价出售、租让等形式对损余残值进行回收再利用的一种行为。
风险管理咨询	指	为在有风险的环境里把风险减至最低程度提供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	指	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由派遣劳工向要派企业给付劳务，劳动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但劳动力给付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之间。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harony Insurance Surveyors & Loss Adjusters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佐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01 室

邮政编码：230001

电话：0551-63662610

传真：0551-62918990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bx.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婷婷

电子邮箱：[zhoutingting@zhbx.net](mailto:zhoutingting@zhbx.net)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风险和损失评估（J68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J68）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7264779-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杜佐岭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慎谦、张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股东李生修任公司董事，股东张芹任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7,250,000 股，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规定，上述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除上述情况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东亦未出具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挂牌时，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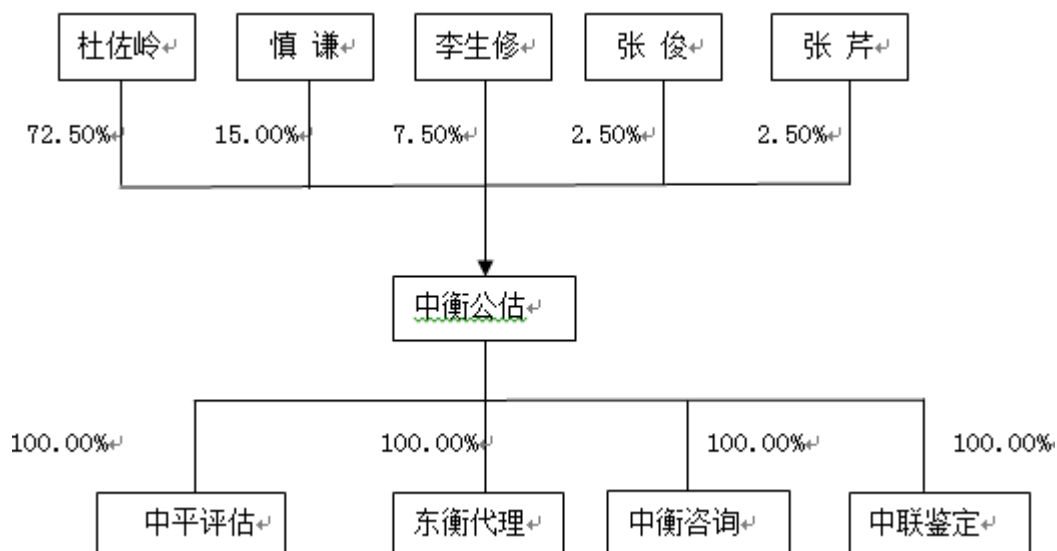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杜佐岭	7,250,000.00	72.50
2	慎谦	1,500,000.00	15.00
3	李生修	750,000.00	7.50
4	张俊	250,000.00	2.50
5	张芹	250,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杜佐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0%的股份，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杜佐岭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主要管理运营工作，并且凭借其所持 72.50%的股权，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杜佐岭先生，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杜佐岭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杜佐岭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农业大学林学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合肥市商业机械厂职工；1995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筹）科长、安徽省分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淮北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客服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杜佐岭	7,250,000.00	72.50
2	慎谦	1,500,000.00	15.00
3	李生修	750,000.00	7.50
4	张俊	250,000.00	2.50
5	张芹	250,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成立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2008年4月7日，经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340100000073699，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8年3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出具的保监中介（2008）368号文件，同意公司设立，名称为“安徽东方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130号庐阳大厦504室，经营范围为“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并核准李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4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所颁发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名称变更为“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机构编码为G10101VHF，成立日期、住所与经营范围与保监中介（2008）368号文件所载内容一致。

2008年4月2日，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恒谊验字（2008）0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以实物及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1,183,924.00元，以实物出资作价816,076.00元。

根据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08年1月2日出具的凯吉通评字(2008)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郭正江、张志敏用以出资的实物公允价值为816,076.00元。

其中，评估报告中所附实物资产购买发票的抬头均为“郭正江”。根据郭正江及张志敏说明，用于本次出资的上述实物资产系二人共同协商并委托郭正江出面购买。郭正江、张志敏已做出承诺，上述实物资产相关购买价款已由各股东按照约定全部了结或结清，二人不存在与此次出资相关的纠纷和未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其对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所反映的各自的持股比例和股东权利不存在异议，并愿意承担因此次出资而可能导致的任何责任，保证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附发票的抬头与实际出资情况并不一致，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得到当事人确认，股权清晰，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权属的潜在纠纷。

2008年4月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为“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郭正江	1,000,000.00	50.00	254,280.00	货币出资
				745,720.00	实物出资
2	张志敏	1,000,000.00	50.00	929,644.00	货币出资
				70,356.00	实物出资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住所

由于当时杜佐岭在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任职，不便于用自己的身份注册中衡公估，故选择由配偶张志敏女士和朋友郭正江分别为其代持股权，并与张志敏及郭正江签署有《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由杜佐岭实际出资，张志敏、郭正江为其代持股权，在工商登记中显名，而重大问题由实际投资人杜佐岭决策。2008年12月，以上人员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代持还原，并声明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00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1）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站前路浙江商贸城D座2417室；（2）张志敏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股权，郭正江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股权转让给杜佐岭；（3）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由杜佐岭认缴17.50万元，慎谦认缴45.00万元，李生修认缴22.50万元，张俊认缴7.50万元，张芹认缴7.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月4日，合肥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恒谊验字(2009)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杜佐岭、慎谦、李生修、张俊、张芹等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佐岭，杜佐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慎谦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3月17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皖保监复(2009)114号文件，同意公司上述增资行为。

2009年3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皖保监复(2009)113号文件，同意杜佐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生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4月1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佐岭	2,175,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72.50
2	慎谦	450,000.00	货币出资	15.00
3	李生修	225,000.00	货币出资	7.50
4	张俊	75,000.00	货币出资	2.50
5	张芹	75,000.00	货币出资	2.50
合计		3,000,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100.00

2009年5月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杜佐岭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3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恒谊验字（2009）12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杜佐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2009年8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皖保监复（2009）327号文件，同意公司上述增资行为。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佐岭	3,175,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79.38
2	慎谦	450,000.00	货币出资	11.25
3	李生修	225,000.00	货币出资	5.63
4	张俊	75,000.00	货币出资	1.88
5	张芹	75,000.00	货币出资	1.88
合计		4,000,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100.00

2009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股东杜佐岭、慎谦、李生修、张俊、张芹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2013年9月29日修订，2013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一）变更名称或者分支机构名称；（二）变更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三）发起人、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变更姓名或者名称；（四）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五）股权结构或者出资比例重大变更；（六）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七）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八）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九）撤销分支机构。”

根据上述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保险公估机构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住所变更无需取得批准。

2010年10月19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恒谊验字（2010）12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8日，公司已收到

股东杜佐岭、慎谦、李生修、张俊、张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佐岭	7,250,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72.50
2	慎谦	1,500,000.00	货币出资	15.00
3	李生修	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
4	张俊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
5	张芹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0
合计		10,000,000.00	货币出资、实物出资	100.00

2010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中衡公估拟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均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第 611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584,490.00 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17.07 万元，增值率为 7.71%。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84,490.00 元为依据，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均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针对整体变更出具了中证天通（2014）验字第6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已将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0,584,490.00元中的1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均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7日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40100000073699，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01室，法定代表人杜佐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杜佐岭	7,250,000.00	净资产	72.50
2	慎谦	1,500,000.00	净资产	15.00
3	李生修	750,000.00	净资产	7.50
4	张俊	250,000.00	净资产	2.50
5	张芹	250,000.00	净资产	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东衡代理

东衡代理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G4楼A区703室，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东衡代理的唯一股东，全资控制该公司，王瑞先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建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 （二）中平评估



中平评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04 室，经营范围为“价格评估（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中平评估的唯一股东，全资控制该公司，茆邦一先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文超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 （三）中衡咨询

中衡咨询是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05 室，经营范围为“保险理赔咨询、保险业务代理咨询、司法鉴定咨询、交通事故处理咨询、价格评估咨询、房产评估咨询、土地评估咨询、二手车评估咨询、珠宝、玉石评估咨询、资产评估咨询、环境污染损失评估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船舶评估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中衡咨询的唯一股东，全资控制该公司，杜佐岭先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慎谦先生任该公司监事。

### （四）中联鉴定

2012 年 8 月 18 日，公司获安徽省司法厅出具的皖司许决【2012】第 159 号文件，同意由其设立安徽中衡司法鉴定所。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安徽省司法厅出具的皖司许决【2013】第 40 号文件批准，安徽中衡司法鉴定所更名为“安徽中联司法鉴定中心”。

中联鉴定执业范围为：“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保险事故损因司法鉴定、保险责任司法鉴定、价格评估司法鉴定、保险价值评估司法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仅限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司法鉴定、交通事故原因司法鉴定、机动车性能司法鉴定”，许可证号为 340112122，组织机构代码为 05293588-7，税务登记注册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法定代表人为杜佐岭，机构负责人为周婷婷。

根据中联鉴定章程，公司对中联鉴定享有最高管理、经营权，有权制定、修改中心章程，任命、解聘中心负责人（总经理），决定本中心人员的工资、福利、

奖金的分配方式，决定本中心经营结余资金的分配方式等，形成对中联鉴定的实际控制。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

1. 杜佐岭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10月15日，被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2. 慎谦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担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理赔部职员；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业管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西藏分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3. 李生修先生，公司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合肥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科员；1995年10月至2006年8月，历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筹）副科长、安徽省分公司员工、马鞍山中心支公司经理、六安中心支公司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安徽省天佛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海大洋公估保险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业管部经理、副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4. 张俊先生，公司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专业；1998年9月至2005年5月，在安徽省涉外汽车总公司任职工；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安徽中太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业管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5. 周婷婷女士，公司董事，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安徽农业大学生物科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山西分公司总经理兼安徽中联司法鉴定中心机构负责人等职务。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为三年。

## （二）公司监事

1. 张芹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安徽大学中文系；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上海大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职工；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2012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被选举为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2. 姜飞先生，公司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及零配件营销专业；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安徽风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配件部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安徽大洋保险公司公估公司安徽分公司从事查勘定损工作；2008年5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查勘定损技术及管理工作人员、安徽车险业务总部核价核损主任兼任合肥营业部负责人。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3. 张雯雯女士，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安徽工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在上海大洋保险公估公司安徽分公司做客服工作；200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调度中心主管、车险业务管理部副经理、后援管理部经理兼安庆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杜佐岭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10月1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 慎谦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任命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为三年。

3. 张俊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任命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为三年。

4. 王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电算化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合肥金水财务代理公司记账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长城干红合肥办事处财务部主任；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任命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5. 周婷婷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任命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35,111,352.36	23,936,013.85	11,921,038.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679,867.59	14,047,240.36	9,571,92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679,867.59	14,047,240.36	9,571,921.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4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4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41.68	19.67
流动比率	2.53	2.31	4.80
速动比率	2.53	2.31	4.80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709,375.56	29,079,653.66	11,581,581.79

净利润（元）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28,754.20	4,481,652.85	1,239,67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28,754.20	4,481,652.85	1,239,675.98
毛利率（%）	64.41	61.51	62.30
净资产收益率（%）	42.73	37.90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2.71	37.95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7.33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984.77	4,774,060.34	1,470,1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8	0.15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层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柯
项目小组成员：	陈丽峰、姜慧芬、张杨、周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
单位负责人：	陶振全
联系电话：	13605514849
传真：	0551-62640016
经办律师：	隗巍、王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单位负责人:	张先云
联系电话:	0551-62829090
传真:	0551-628451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林、董春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朱美侠、贾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中平评估致力于为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提供专业的车辆、企业财产、货物运输、船舶损失等评估服务，以及为保险公司、法院、交警部门、个人等提供专业、合法的价格评估服务。

中联鉴定的主营业务是为法院、交警部门、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个人等提供法医临床类、交通事故类、保险理赔类司法鉴定服务，对保险理赔、司法诉讼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出具鉴定意见。

东衡代理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

#### （二）公司主要服务

##### 1. 公估业务

###### （1）车险公估业务

公司接受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标的（机动车辆）出险后，为其提供现场查勘、初步保险责任认定、人伤公估、物损评估、小额现场定损、理算沟通等服务。

###### （2）非车险公估业务

公司接受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标的（企业财产、货物运输、船舶等）出险后，为其提供现场查勘、事故原因调查、保险责任认定、损失核定、理算沟通等服务。

###### （3）价格评估业务

因民事纠纷、法律诉讼以及其他需要，公司接受司法部门、保险公司、个人的委托，对评估标的如车辆价值、车辆损失、车辆贬值等进行查勘、鉴定、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格参考及协商依据。

##### 2. 司法鉴定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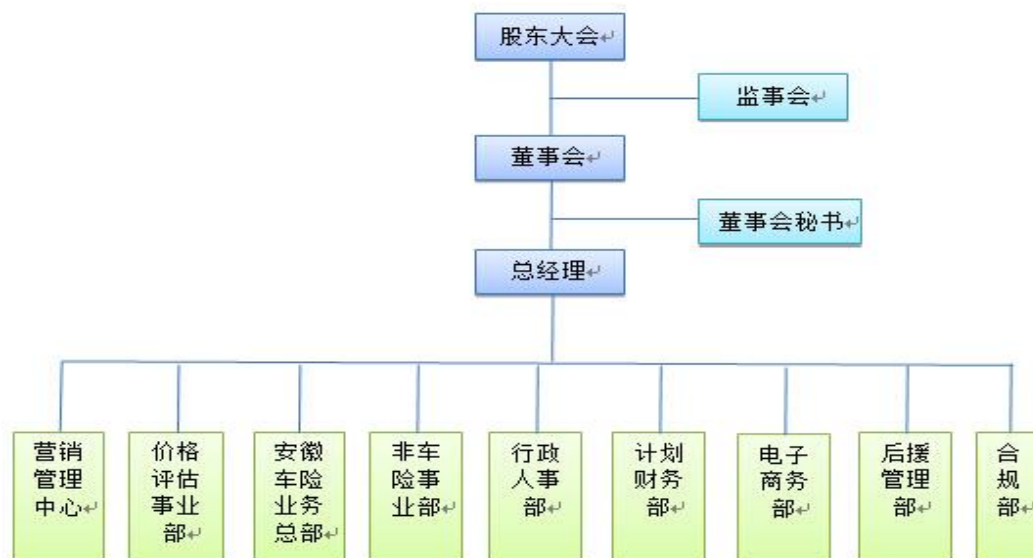
中联鉴定作为鉴定单位，接受司法机关、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个人等委托，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主要服务包括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交通事故痕迹司法鉴定和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 3. 保险代理业务

东衡代理接受保险公司的代理委托，通过专业化的保险业务团队，按照保险客户的需求将各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进行整合，为保险客户一对一的保险咨询、保险方案制定、投保代理等一站式服务。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4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许可证颁发日期	机构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号
1	蚌埠分公司	2009.9.15	2012.12.19	蚌埠市德人大厦0单元5层17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0300000058535
2	滁州分公司	2010.4.8	2013.4.15	滁州市凤凰村9号楼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100000052780
3	阜阳分公司	2010.10.26	2010.9.26	阜阳市颍州南路黄山大厦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200000084500
4	淮北分公司	2010.10.22	2012.7.18	淮北市相山北路71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0600000059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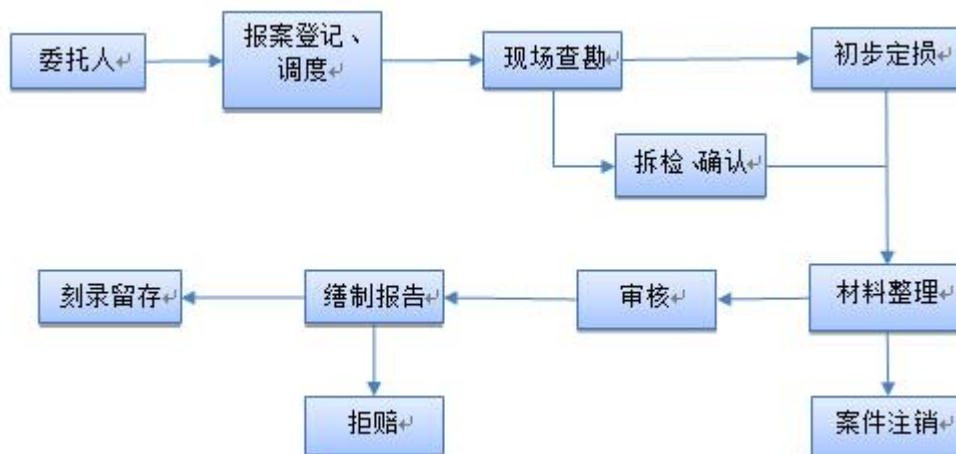
5	亳州分公司	2010. 11. 4	2010. 9. 26	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万福大市场商场 A 栋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600000 046243
6	六安分公司	2011. 9. 15	2013. 4. 8	六安市磨子潭路以西光彩综合大市场 F08 号 31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500000 168621
7	芜湖分公司	2012. 6. 18	2012. 5. 25	芜湖市泰鑫商务中心大楼 1006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0200000 147439
8	安庆分公司	2014. 3. 12	2014. 2. 8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 1.3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欣荣油脂公司 2# 科研综合楼 8207 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0891000 022428
9	宣城分公司	2014. 3. 14	2014. 1. 6	宣城市宣州区梅溪路时代碧云间 B 幢 2405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800000 133670
10	铜陵分公司	2014. 3. 12	2014. 2. 8	安徽省铜陵市花园新村 69 栋 6 号网点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0700000 093130
11	宿州分公司	2014. 1. 17	2013. 12. 26	宿州市汴河路与淮海路交叉口中央广场 B 座 804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41300000 103775
12	江西分公司	2010. 5. 28	2010. 4. 28	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 1338 号汇盛大厦 509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60103220 006244
13	山西分公司	2012. 1. 30	2011. 11. 22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1105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140100206 017026
14	吉林分公司	2012. 3. 5	2012. 2. 7	吉林省长春市辽宁路 5 号中韩大厦 60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220126000 002982
15	宁波分公司	2011. 11. 15	2011. 9. 27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 613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30215000 042430
16	新疆分公司	2012. 5. 14	2012. 2. 15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222 号创天大厦 403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650102150 009509
17	西藏分公司	2012. 10. 24	2012. 9. 21	拉萨市金珠中路 5 号附 101 室 10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540000280 002885
18	湖北分公司	2012. 8. 9	2012. 7. 9	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64 号 3 栋 11 层 11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420103000 201285

19	青海分公司	2013.9.17	2013.7.11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门源路50号火电公司家属院16号楼3单元362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630105060312859
20	甘肃分公司	2013.12.10	2013.9.2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号佳润酒店18楼1807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620100000032041
21	河北分公司	2014.1.3	2013.11.29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6号东胜大厦609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130104300016719
22	江苏分公司	2014.1.6	2013.11.26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西侧建盈国际城29栋商105、205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21088000290390
23	天津分公司	2014.5.12	2014.3.28	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3号原针织厂污水处理楼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120104000276608
24	温州分公司	2014.7.14	2014.6.27	浙江省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江路80号5楼27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	330303000123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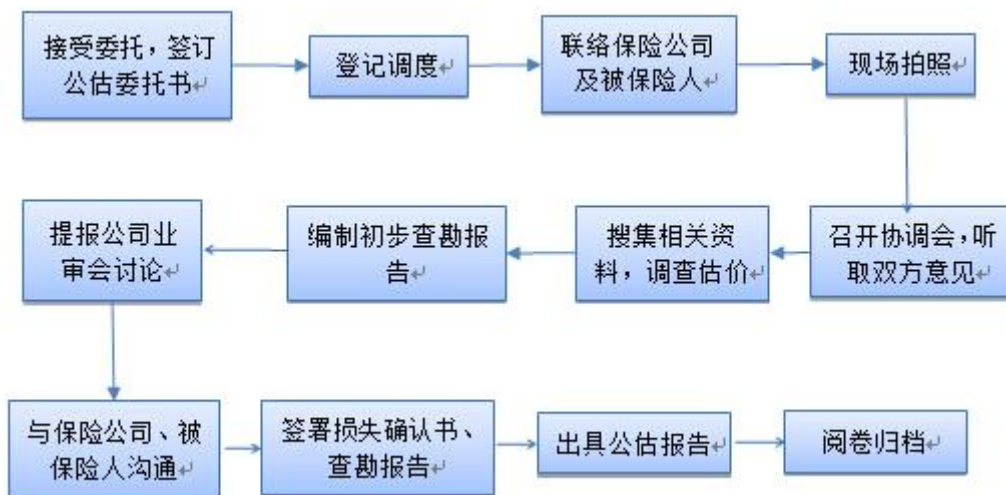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 1. 公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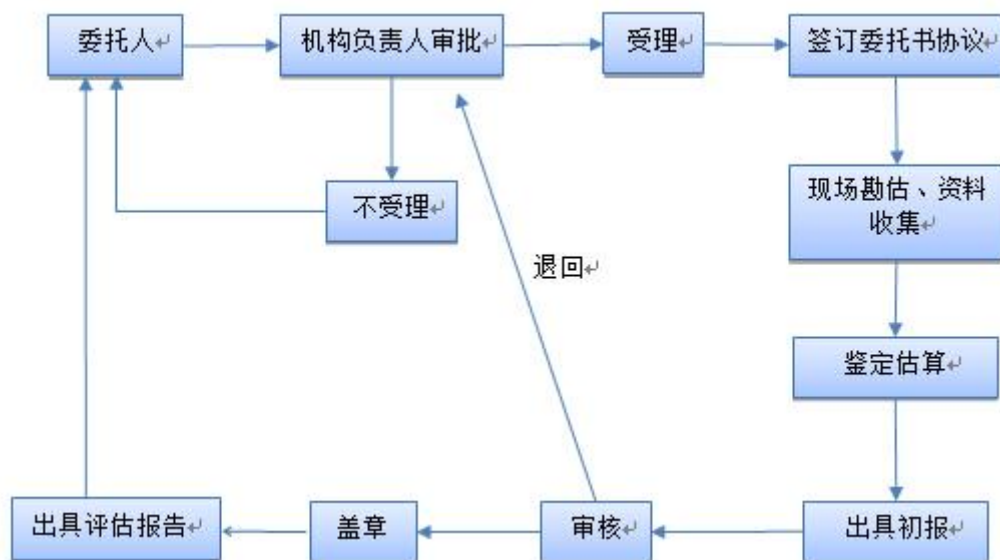
#### (1) 车险公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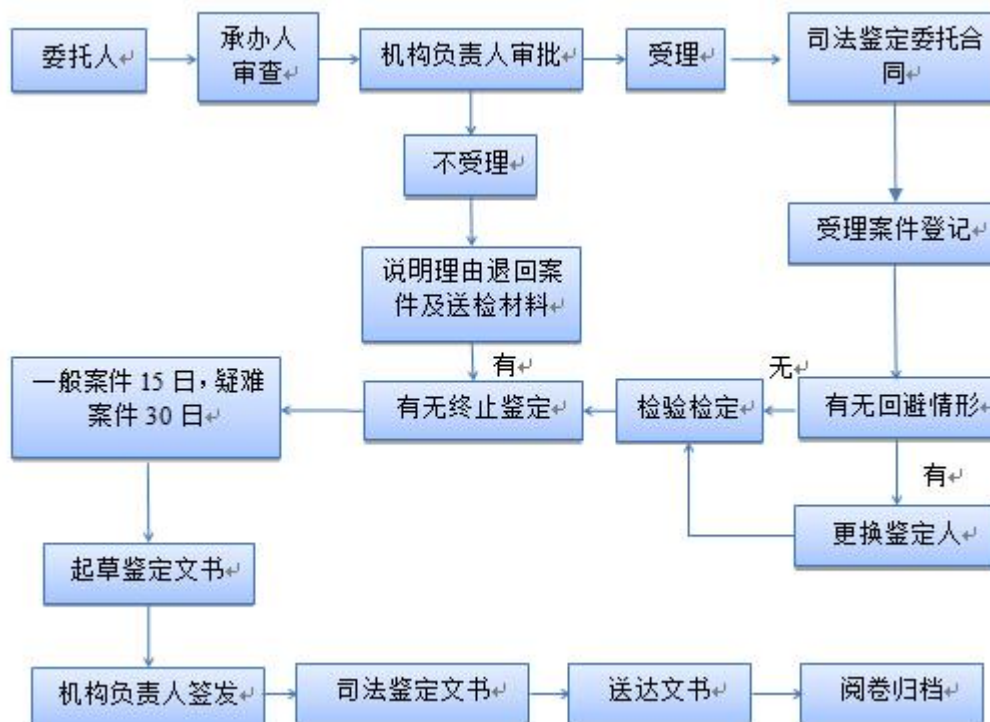
#### (2) 非车险公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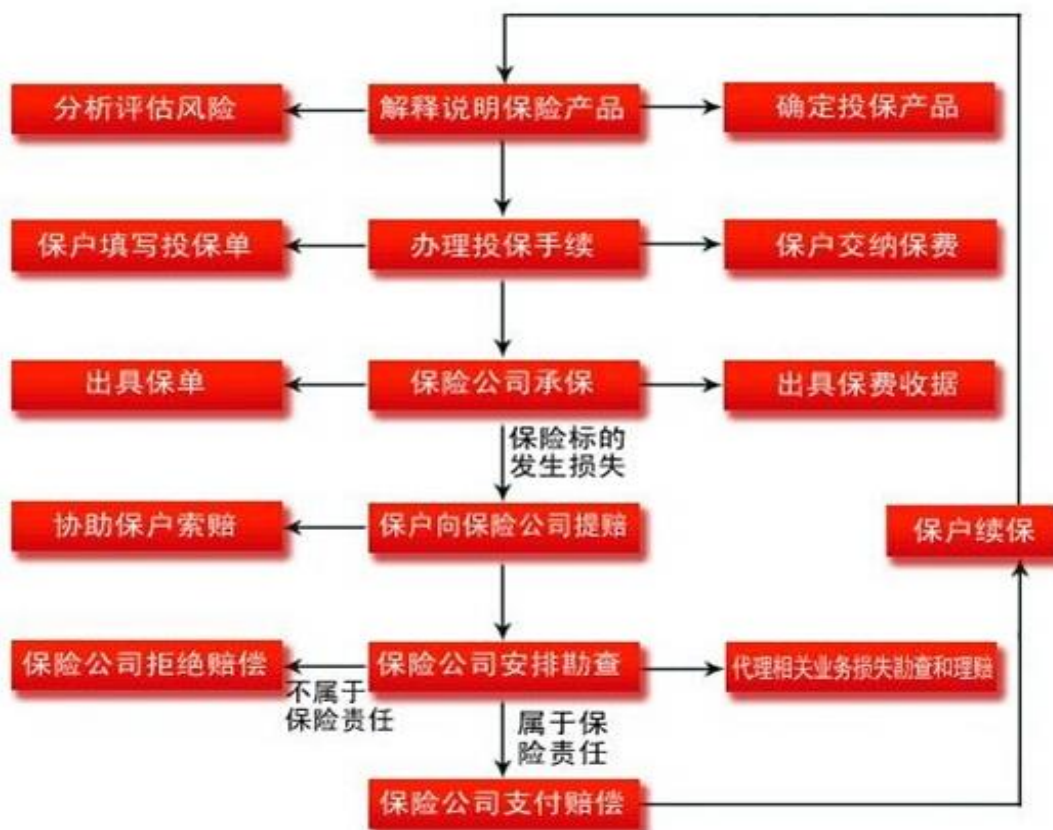
(3) 价格评估业务



2. 司法鉴定业务



3. 保险代理业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保险公估行业是知识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主要通过现场查勘，结合保险、车辆、医学、工程等学科知识，出具专业意见。

同时，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浪潮，公司将传统的保险中介业务与 IT 技术相结合，外购软件开发基础平台，并自主开发软件应用模块，形成了相应业务系统，以实现公司业务标准化、流程化和网络化。公司主要使用的核心业务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1) 实现保险公估、价格评估、司法鉴定等业务在线系统化流程处理和在线沟通审核，提高了业务处理时效；

(2) 采用先进的电子印章技术，实现在线不可逆盖章处理，对已完成的报告不可修改删除，确保了文档的安全性；

(3) 采用纯 B/S 架构，内外网安全一致访问，轻松实现在线填报共享；

(4) 易于操作维护，可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对系统的修改完善及新功能的添加；

(5) 具有相关业务的数据存储、汇总、分析等功能，有效增强了数据安全性、分析性。

## (二)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四类。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7.9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净值(元)	净值占比 (%)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612,400.08	63.49	58.93	4-10	0-5	23.75-10
电子设备	98,813.45	10.24	72.74	4-10	0-5	23.75-10
办公工具	219,000.36	22.71	16.56	3-10	0-5	31.67-10
其他设备	34,313.83	3.56	74.66	3-10	0-5	31.67-10
<b>合计</b>	<b>964,527.72</b>	<b>100.00</b>	<b>37.92</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

##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

## 2. 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

## 3. 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有一项软件使用权，为外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净值（元）
1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购买	2011.12	67,708.29
	合计			67,708.29

##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主体	取得时间	颁发机构	资质及证书名称	有效期	备注
中衡公估	2014.3.26	保险会 安徽监管局	《经营 保险公 估业务 许可证》	2017.4.2	业务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7.26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价格 评估机 构资质 证书》	2015.7.25	资质等级为甲级，资质类别为专业类，执业范围为价格评估。
中联鉴定	2012.8.18	安徽省 司法厅	《司法 鉴定许 可证》	2017.8.18	鉴定业务范围为：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保险事故原因司法鉴定、保险责任司法鉴定、价格评估司法鉴定、保险价值评估司法鉴定、法医临床鉴定（仅限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道路交通事故痕

					迹司法鉴定、交通事故原因司法鉴定、机动车性能司法鉴定。
中平评估	2014. 5. 26	安徽省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2017. 5. 25	资质等级为乙级，资质类别为专业类，执业范围为价格评估。
东衡代理	2014. 4. 10	保险会安徽监管局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7. 5. 15	安徽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五）员工情况

### 1. 员工划分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313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208	66.45	管理人员	75	23.96	大专及以上	265	84.67
31-40岁	75	23.96	技术/业务	193	61.67	中专/职高	25	7.98
41-60岁	29	9.27	客服/市场	45	14.37	高中	22	7.03
61岁以上	1	0.32	其他	0	0	初中及以下	1	0.32
<b>合计</b>	<b>313</b>	<b>100.00</b>	<b>合计</b>	<b>313</b>	<b>100.00</b>	<b>合计</b>	<b>313</b>	<b>100.00</b>

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员工学历层次相对较高，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查勘、行政等岗位年轻员工相对较多。公司查勘、定损、评估等业务人员数量占比相对较高，并配备了一定的财务、营销、后援、电子商务、管理等岗位员工，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情况较为匹配。

### 2. 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杜佐岭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生修先生，公司董事兼吉林分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慎谦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兼西藏分公司、蚌埠分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张俊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郑义春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系统中心负责人，带领团队先后成功研发设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办公OA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组织建立并实施公司总部服务器存储方案，为全国化数据管理奠定基础。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杜佐岭	7,250,000.00	72.50
2	慎谦	1,500,000.00	15.00
3	李生修	750,000.00	7.50
4	张俊	250,000.00	2.50
合计		9,750,000.00	97.50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来自公估服务和司法鉴定服务收入，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元）	占比 （%）	2013年度（元）	占比 （%）	2012年度（元）	占比 （%）
公估业务	28,304,368.77	95.27	28,121,485.71	96.71	11,560,513.83	99.82
司法鉴定业务	1,405,006.79	4.73	958,167.95	3.29	21,067.96	0.18
营业收入合计	29,709,375.56	100.00	29,079,653.66	100.00	11,581,58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估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2012年的11,581,581.79元上升至2014年



1-7月的29,709,375.56元，2013年、2014年（年化后）同比增幅达151.09%、75.14%。

##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保险公司、司法部门、被保险人等，双方通过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委托协议书等确认服务关系。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31.50%、37.92%、33.21%。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2,199,266.02	18.99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8,670.72	5.08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1,007.77	4.84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890.22	1.73
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77.67	0.8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648,912.40	31.50
2012年销售合计		11,581,581.79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年度销售额 (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3,101,970.23	10.67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92,410.02	9.95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42,620.35	7.02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49,941.32	6.71
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9,229.13	3.5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026,171.05	37.92
2013年销售合计		29,079,653.66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1-7月销售 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4,057,553.22	13.66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75,400.30	9.3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17,607.03	4.43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8,479.99	3.13
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6,778.62	2.65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865,819.16	33.21
2014年1-7月销售合计		29,709,375.56	100.00

### （三）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公估等业务，即接受保险人、被保险人、司法部门等委托，对保险标的进行查勘、检验、鉴定，并出具报告，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无传统意义上的原辅材料供应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油料费、差旅费、房租等构成，上述项目以外成本发生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零星采购，单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针对特定地区特定商户的大额采购事项发生，亦无存货。

### （四）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保险公估、司法鉴定、保险代理等中介业务，客户包括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律师事务所、司法部门等。对于保险公司，公司一般与其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对于司法部门，公司进入部分司法部门的服务机构许可名录；对于其他类型客户，公司一般直接就单笔业务直接签订委托书。除保险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单个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	业务范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1.10.1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011.10.10-2012.10.9	执行完毕（2012年度销售额 56.10 万元）
2	2011.12.3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财产险	2012.1.1-2013.12.31	执行完毕（2012年度销售额 58.87 万元、2013年度销售额 204.26 万元）
3	2014.5.1		车险	2014.5.1-2015.4.30	正在执行中（2014年1-7月销售额 65.91 万元）
4	2014.1.1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014.1.16-2015.1.15	
5	2012.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车险	2012.3.1-2013.2.28	执行完毕（2012年度销售额 7.49 万元，2013年度销售额 194.99 万元）
6	2013.3.1			2013.3.1-2014.2.28	
7	2014.3.1			2014.3.1-2015.2.28	正在执行中（2014年1-7月销售额 131.76 万元）

8	2010.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水险（不含车险）	2010.9.1-2012.8.31	执行完毕(2012年度销售额219.93万元, 2013年度销售额310.20万元、2014年1-7月销售额405.76万元)
9	2012.9.1		非水险（不含船舶险）	2012.9.1-2014.8.31	
10	2012.7.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2012.7.1-2013.7.1	执行完毕(2012年度销售额9.91万元, 2013年度销售额76.57万元、2014年1-7月销售额78.68万元)
11	2013.7.1			2013.7.1-2014.6.30	
12	2014.3.3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水险	2014.3.31-2016.2.28	正在执行中(2014年1-7月销售额15.23万元)
13	2014.3.31		水险	2014.3.31-2016.2.28	

公司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无传统意义上的原辅材料供应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油料费、差旅费、房租等构成，上述项目以外成本发生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零星采购，单笔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银行借款、资产抵押、担保等行为。

## 五、业务模式

中衡公估依托相对丰富的管理层、拥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业务员工团队、较多的分支机构，与国内众多保险公司（如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订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出险后查勘、估损理算、价格评估等服务，并适当拓展个人业务，从而获得服务报酬，扣除人工、税务、办公等费用与成本后，获得相应利润。

中衡公估设立统一的调度中心，接受委托后，安排相应的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查勘、检验，搜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出具报告给委托人，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一般而言，对于保险公司、司法部门等，双方会约定每单业务指导价，根据服务量定期结算；对于其他个人类客户，一般在指导价基础上协商定价，并通过现款结算。

中衡公估顺应互联网发展潮流，结合公司业务，从创新发展的思路设立专门的电子商务部，主要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外企划宣传，并将传统客户群体信息从“线下”转入“线上”平台，再从客户实际需求出

发，将“线上”的客户需求引入“线下”进行服务，从而解决资源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实现市场需求与服务能力的信息互通。

东衡代理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根据代理的险种约定佣金比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获得代理佣金收入。中衡公估、中平评估、中联鉴定在提供保险公估、价格评估、司法鉴定等专业服务的同时，为中小企业客户及自然人的客户的需求进行挖掘与沟通，促成保险代理业务的成交，实现交叉销售。东衡代理也通过自身机构拓展业务，挖掘潜在客户及其潜在需求，向客户销售保险公司保险产品。

客户非保险标的因民事纠纷、法律诉讼以及其他需要，由中平评估接受其委托，对评估标的如车辆价值、车辆贬值等进行查勘、鉴定、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格参考及协商依据，从而获得相应服务报酬。

中联鉴定主要依托于关联公司的客户资源共享优势、专业技术团队优势和服务质量优势，拓展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交通事故痕迹司法鉴定类和保险理赔司法鉴定类的涉诉业务，从而获得收入和利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衡咨询尚未投入实际运营。在公司业务架构搭建中，中衡咨询将作为咨询服务平台，从事保险中介相关的咨询服务，接受相关消费者的咨询，宣传“中衡公估”的整体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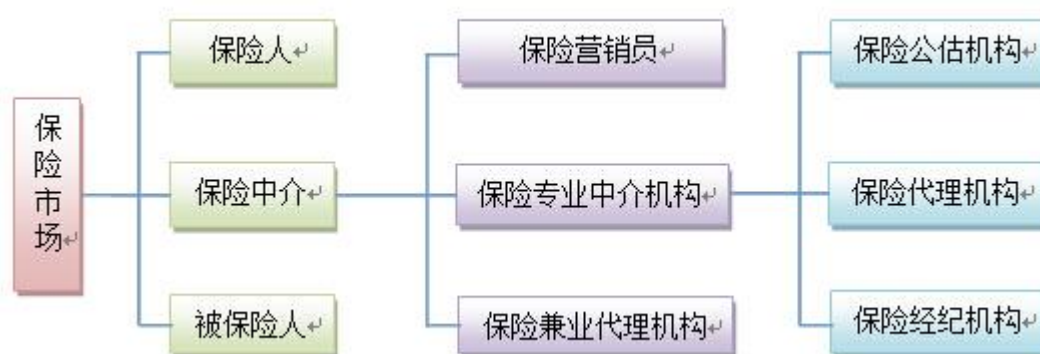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服务，属于保险中介服务的一种。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保险业（J68），细分行业为风险和损失评估（J689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8 保险业”。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 保险中介行业

保险中介是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险市场精细分工的结果。保险业作为一个特殊的行业，产品和服务都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和技术性。在发达国家，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开发、核保核赔等核心业务，而将产品的销售、

售后服务交由保险经纪公司或代理公司办理，将理赔的估损及理算外包给保险公估公司，一方面协助解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专业知识缺乏和理赔难的问题，另一方面，保险公估的专业化和规模经济效应，也可以降低保险公司的理赔成本，提高保险市场的整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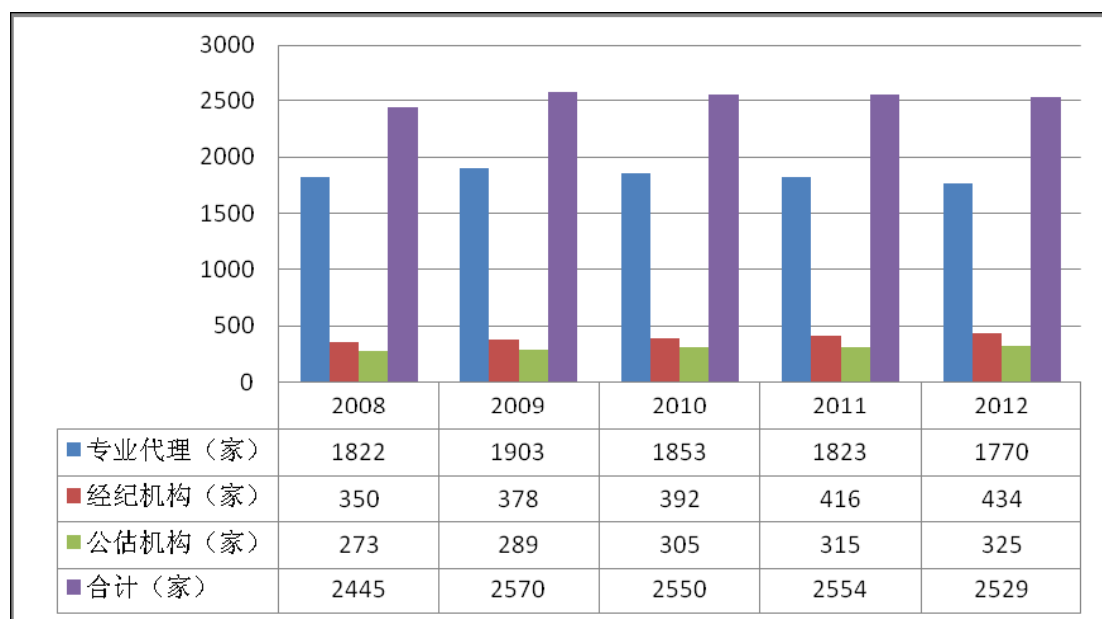


保险中介行业包括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及保险公估等三个子行业，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保险代理人一般是广义的概念，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保险营销员。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是：代理推销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的勘查和理赔等。兼业保险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是：代理推销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保险营销员的业务范围是：财产保险公司的个人代理人只能代理家庭财产保险和个人所有的经营用运输工具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等。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保险经纪人通过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方案、办理投保手续、代投保人索赔并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等咨询服务，使投保人充分认识到经营中自身存在的风险，并参考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全面的专业化的保险建议，使投保人所存在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和转移，达到以最合理的保险支出获得最大的风险保障。

保险公估人是指依法律、法规成立，接受保险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委托，办理保险标的查勘、鉴定、估损以及赔款核算等业务，并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机构。保险公估人在保险市场上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它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起构成了保险中介市场的三驾马车，共同推动着保险市场的发展。



2008年—2012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

来源：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2012）》

## 2. 保险公估行业概况

保险公估行业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而逐渐兴起，最早起源于17世纪的英国，当时鉴于保险理赔工作的较高技术要求，保险公司内部难于应付，逐步产生了保险公估的雏形，并从英国延展到欧洲大陆、美洲和亚洲等地区。经过三百多年的发展，上述地区的保险公估行业已经相对成熟，并逐渐形成了各自特色。

中国保险公估业起步较晚，其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当时外商公证行数量和实力都远远高于国人自办的公证行，几乎垄断了整个保险公证业务，1927年第一家中国人自己的保险公估行——上海益中公证行成立。随着新中国保险市场的重新建立，保险公估重新返回中国保险业舞台。1990年新中国第一家现代公估公司——保险理赔公估技术服务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正式成立，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保险市场发展与规范的政策，保险公估业开始走上健康快速发展的道路，但由于起步较晚，发展不仅滞后于保险业，也落后于保险代理业和保险经纪业。

保险公估人作为服务中介机构，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理赔是保险经营的重要环节。在保险业发展初期，对保险标的检验、定损等工作往往由保险公司自己进行。随着业务的发展，这种保险公司“全程包办”方式的局限性日益暴露：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的专业局限性越来越难以适

应复杂的情况。保险公司从经营成本考虑，不可能配备众多的、门类齐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保险公估人能协助保险公司解决理赔领域的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诸如经济、金融、保险、财会、法律及工程技术等领域的问题，从而促进保险运作在理赔领域良好地进行。保险公估企业执业的专业性和服务的广泛性，为公估企业理赔经验和理赔技术的积累创造了条件，公估企业在各专业领域的服务技能为保险业保险理赔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 保险公司既是承保人又是理赔人，直接负责对保险标的进行检验和定损，做出的结论难以令被保险人信服。保险合同的首要原则是最大诚信原则，由于保险合同订立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在承保和理赔阶段，以及在危险防范和控制方面，都存在违背这一原则的可能。而地位超然、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查勘、鉴定、估损的保险公估人作为中介人，往往以“裁判员”的身份出现，独立于保险双方之外，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过程中始终本着“独立、公正”原则，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是等距离关系，而不像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易受主观利益的驱动，能使保险赔付更趋于公平合理，可以有效缓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理赔领域的矛盾。

(3) 保险公估人代替保险公司独立承担保险理赔领域的工作，从而实现了保险理赔工作的专业化分工。这种分工一方面有利于保险理赔技术的不断升级和横向交流，并能促进保险公估机构整体执业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规模效应以及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减少，必然会大大降低保险理赔费用从而降低保险成本，从而最终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

## (二) 行业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经中国保监会审查同意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2014年3月27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估专业委员会成立，是保险公估行业性自律组织。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保险公估行业主要遵循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 2.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2013. 9. 29	保监会
3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2012. 12. 21	保监会

## 3. 行业扶持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保险公估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8. 22	保监会	未来 5 年，我国将有序拓展金融服务业。更好地发挥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探索发展巨灾保险，创新保险营销服务方式，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建立健全保险服务体系。
2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2012. 9. 17	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管理局	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积极推动专属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3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4. 8. 10	国务院	“（二十一）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管理壁垒

服务网络的完善是公估公司实力的体现，没有分支机构形成的服务网络，就无法覆盖更多的业务区域并形成其市场竞争力。总分公司构成关系、战略管理、职责定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发展潜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成熟完



善的公司管理框架下，需要从品牌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信息管理等诸多方面对总分公司的责任和权利进行界定，从而保障总分公司在程序化、规范化、法制化的环境下处于良性运行。新进入保险公估业的公司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摸索出适合公司自身及当地市场特点的管理经验及制度。

## 2. 经验和人才壁垒

市场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具体体现为各种专业人员综合素质的竞争。保险公估企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一批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人员，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指导企业发展方向；需要一批合格的具备鉴定、评估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从而保证服务的质量；需要一批深入市场的销售人员，既要懂得公司服务特点，又要了解市场需求，维护好客户关系。保险公估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储备不足，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是一个需要长期积累的过程，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 3. 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在长期市场经营行为中建立起的良好外部形象，体现于整个服务过程的就是有本公司特色的程序化、规范化所保障的工作效率与质量，以及员工敬业守法的风范。品牌竞争已经成为整个保险业竞争发展至今的必然结果，保险公估公司对于品牌建设更具目的性和计划性。诚信建设成为保险公估品牌行为的主要内容，品牌传播和推广构成保险公估公司品牌行为的主要内容。新进入保险公估业的公司由于知名度低、缺乏品牌影响力，导致起步较为艰难。

## 4. 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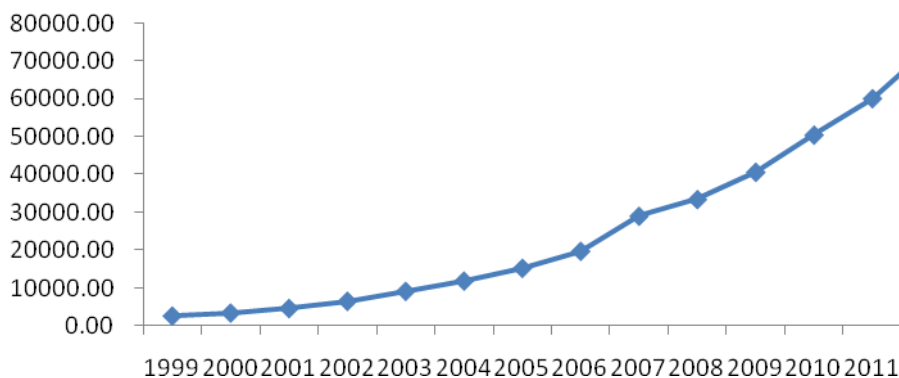
国家对进入保险公估等保险中介行业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公司必须获得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等，才能取得正式进入市场的资格。目前中国保监会对上述许可的资格授予日益严格，新进入者申请将面临更高的要求与标准。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保险公估业作为从属性产业，其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保险市场，保险市场是保险公估业发展的经济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一直维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总体规模仍然十分弱小，与其在整个金融市场中应有的地位不相匹配。2014年7月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白皮书》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达1.72万亿元，居世界第四位，保险业总资产达8.3

万亿元，而同期的银行业总资产达到 151.35 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比例 5.48%。而发达国家中，保险业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20%，中国保险业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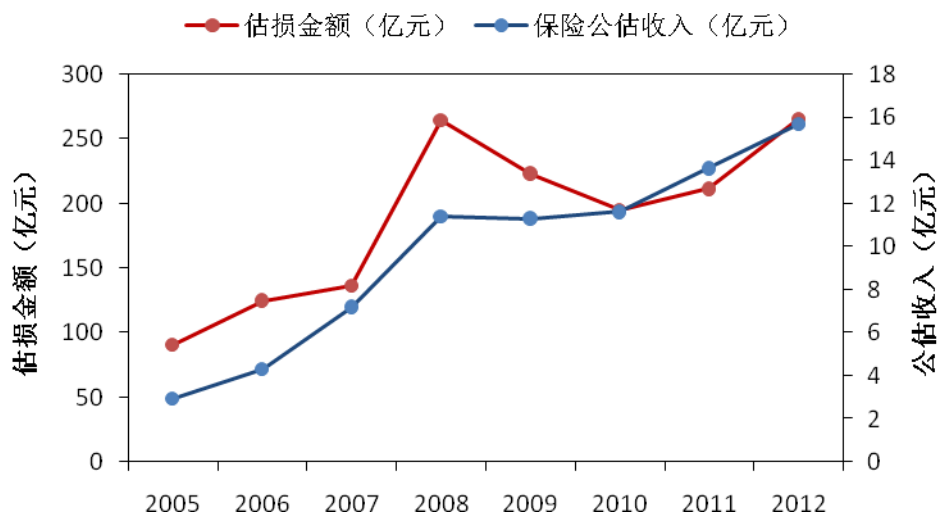
保险业总资产（亿元）



来源：WIND 资讯

从需求方面来看，中国对于保险公估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公估要求。自 2004 年以来，随着保险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增强，保险公估服务迎来了高速发展期。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2012）》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保险公估公司估损金额 265.61 亿元，同比增长 25.5%，实现业务收入 15.68 亿元，同比增长 14.96%；其中财产险公估服务费收入 15 亿元，寿险公估服务费收入 915 万元，其他收入 5,897 万元。



来源：WIND 资讯

从公估业务结构来看，主要集中在财产保险领域，而在财产保险领域，又是车险公估业务一枝独秀，以 2010 年为例，保险公估行业实现业务收入 11.62 亿元，同比增长 2.74%。实现财产险公估服务费收入 11.31 亿元，其中机动车辆险 6.31 亿元，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55.80%；企业财产险 2.31 亿元，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20.42%；家庭财产保险 315.71 万元，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0.28%；货运、船舶险 1.47 亿元，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13.00%；工程险 8,070 万元，约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7.14%，其他险种占财产险公估服务费的 3.36%；人身险公估服务费收入约 607.51 万元；其他收入 1,595.98 万元。

###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市场结构性失衡

我国公估行业起步较晚，所能提供的公估服务与保险公司所从事的公估业务水平相当。目前，我国公估行业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出险后的查勘理赔公估，且各家公估公司经营格局大体一致，同一领域内竞争者数量众多，容易对行业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产生较大冲击，对于保险公司处理能力不足的高科技标的物损失评估，国内的公估行业亦缺乏足够的职业水平和素质。并且，公估市场中需求量最大的中低层次公估业务仍然被保险公司主要占据，至今保险公司本身仍拥有很强大的查勘理赔队伍。国内公估行业受制于资本、人才、管理的局限，往往业务局限于较小区域范围，或仅仅依赖于几家保险公司，若无法在保险产业链中的体现经济、效率优势，则有被替代的危险。

#### 2. 专业性不强、人才缺乏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各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逐渐扩展到航空航天、石油勘探、地铁、核电站、远洋船队等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领域，需要大批机械、化学、电子、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保险承保和理赔，使保险理赔成为融合保险知识和各种专业技术知识的技术性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大大提高。目前，人才问题已经成为保险公估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人才数量不足、素质总体偏低、人才流动频繁等人才方面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保险公估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 3. 公众认知水平不足

当前，社会公众对于保险公估的认识水平和接受程度较为有限，由于国内公估业发展起步晚，对公众宣传不足，发生保险纠纷时，被保险人往往缺乏向保险公估公司求助的意识。这使得公估公司难以获得社会普遍认可，业务来源主要依赖于保险公司，也容易进一步导致公估公司相对于保险公司的地位较低，甚至影响到公估公司的议价能力、利润水平和公估服务本身的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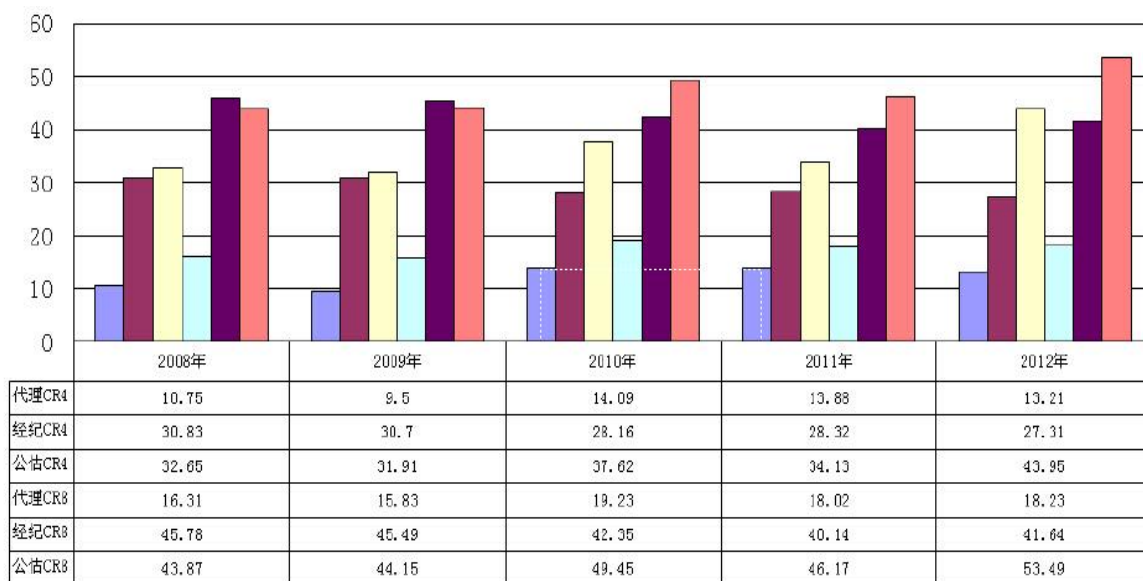
#### 4. 违规执业的风险

保险公估机构处理的案件大多数是与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自身利益息息相关，当事人为获取最大利益，都期望保险公估人在处理案件时做出有利于己方的结论，会诱导公估人出现违背诚信原则的可能，这就要求保险公估人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做到公平公正。

就整个保险公估行业而言，其发展一直较为迅速，但随着行业内竞争越发激烈，部分企业规范意识缺乏，从而产生了诸多问题，丧失公正的立场和信誉，造成较坏的社会影响，损害了公估行业的声誉，同时国家可能在未来会采取更为严厉的调控措施，行业政策调控风险加剧。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保险公估行业仍处于“小、散、差、弱”的阶段，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层次不齐。近几年行业内收购、兼并或集团化重组层出不穷，巨头正在逐步显现，机构间两极分化现象日益明显。以 2012 年末为例，全国保险公估机构共有 325 家，其中 81 家无实际业务，而排名前四家（CR4）和前八家（CR8）机构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5%和 53.49%，行业集中趋势越发明显。



2008年至2012年中国保险专业中介市场集中度及其趋势（单位：%）

来源：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中介市场报告（2012）》

公司主要潜在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1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是1994年设立的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公司，集团总部位于深圳。集团拥有10家子公司，服务网络遍及全国31个省区市，近3000名各类专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团队，注册资本1亿元。
2	泛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泛华保险服务集团（美国纳斯达克主板上市企业）旗下公司之一，于2008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1亿元，主营车险、财产险和水险公估及检验业务，其全资控股深圳市泛华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泛华天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稳定的客户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保险公司、司法部门、被保险人等，为其提供保险公估、价格评估、司法鉴定等服务。公司已经与4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总对总合作协议，进入了多个省市地区的法院、交警部门的服务机构名录。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质量，拓展各类型客户资源。

#### 2. 优秀的服务能力

保险服务最终体现的是对人的服务，对于保险公估服务，尤其对理赔公估，更是保险产品价值体现的关键环节，客户对保险产品的体验和感受，是影响保险服务效果的关键因素。保险公估公司业务管理水平直接体现了服务水平的高低，重点在案件的进度管理、质量控制方面，而信息化水平是实现高效业务管理水平的基础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服务意识强、反应快速、专业的调度、查勘、客服团队，建设了完善的业务处理流程，制定了各险种分级授权审核制度，并较早建立了公司的 OA 办公、CRM 客户关系管理以及核心业务系统，通过现代化办公流程有效提升了服务时效，能够有效地管控业务风险，提高服务质量。

### 3. 专业的人才团队

保险公估企业需要众多的保险公估师和专家库资源，以满足了保险理赔对各专业领域、各服务环节、各业务区域的人力资源需求，缓解保险公司理赔专业人员配置的压力，尤其是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配置成本压力和大量自然灾害发生时集中调配大批量理赔人员的时效压力和管理压力。

公司拥有上百名专业技术人员和完善的固定专业化培训体系，拥有一支素质优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80%的员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依托全国的网络，在车辆、电厂、煤矿、船舶、设备、桥梁、公路以及法律、人伤汇集了专家资源，实现对各个险种进行专业把关能力。

### 4. 服务范围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保险公估、价格评估、司法鉴定、保险代理、咨询等多个服务类型，可以为保险公司、司法部门、个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险理赔等服务。同时，公司的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在车险、高速公路、电厂、机械设备、船舶，以及大面积水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公估经验，公司日趋完善的服务网络为保险公司跨区域理赔、异地查勘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平台支持和服务保障。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资本实力较弱

随着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资本规模会对创新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型业务形成一定束缚,需要适时、适度补充资本金。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是目前资本规模不大,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资本规模难以充分满足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增长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 2. 品牌影响力不足

与国内外大型保险中介集团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亦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内的保险公估业务。虽然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增加服务品种、新设服务网点、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进行业务扩张,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但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仍然不足,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一定的劣势。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等。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则。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计划财务部、电子商务部、合规部、营销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治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全资子公司东衡代理、中平评估、中联鉴定及中衡咨询也分别通过公司（或机构）章程，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正在拟定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控制表现在以下方面：1. 根据东衡代理、中平评估、中联鉴定及中衡咨询公司章程，其均不设立股东会，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唯一股东行使如下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2. 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等职能。3. 全资子公司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综上，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购置、转让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表现在以下方面：1. 全资子公司按公司财务部的要求定期报送报表以及相关财务分析。2. 全资子公司日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个人业务借款，预算内金额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批，超过预算金额的应由全资子公司说明情况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逐笔审批。3. 全资子公司购置、处置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均需由公司统一安排，购置、处置单项、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银行贷款由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全资子公司执行购置或处置。4. 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规定程序调配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5. 全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

司有权要求执行董事、监事根据事态发生情况依法选择追究相关人员责任。6. 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表现在以下方面：1. 公司总经理负责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及协调，子公司需严格按照事业部下达的各类业务计划、调度指令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2. 各全资子公司于每年年末，在公司的指导下，由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提出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最迟不得超过12月报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年初审批。3. 全资子公司材料（如办公用品、鉴定设备等）采购，由公司统一进行对外采购的谈判，确定供应商和材料采购价格，由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按已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以达客户资源共享的目的。4. 全资子公司提供服务，由公司确定服务价格、价格变化的幅度范围。全资子公司不能自行定价，如因特殊情况需对价格调整超出幅度范围的，经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同意，以达客户资源共享的目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公司现有5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成立，目前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杜佐岭先生经由2014年10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慎谦、张俊出任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具体事宜，周婷婷出任董事会秘书，王君出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从制度

层面保证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条款及公司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九条	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状况和程序。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分别针对管控投资及担保风险，规范关联交易等业务流程事项均进行了具体规定。
5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九十四条	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

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成立不久，管理层规范意识有待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加强规章制度学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公司治理运行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公司因迟交税款引起滞纳金支付及因车辆违章支付罚金之外（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服务及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全部承接，目前正在办理变更事宜。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生产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仪器设备、查勘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公司的经营场所相互独立。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

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再无对外投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慎谦曾担任江西铸诚的监事，并持有其 65%的股份。江西铸诚与公司业务相似，存在同业竞争风险，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江西铸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99 号洪城广场 B 座 402 室，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基本一致。

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铸诚股东会决议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慎谦将其持有的公司 65%股权以 130 万元转让给陶玉海。陶玉海已做出声明，对此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自身利益并未受到任何损害，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承诺放弃因此次股权转让提起任何形式追偿的权利，所受让股份均系本人直接持有，相关权利与义务也归于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或其他公司代持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陶玉海已经将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并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如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安徽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公估”）业

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中衡公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中衡公估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中衡公估造成损失，本人将对中衡公估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作出赔偿。

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之“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具体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杜佐岭	董事长、总经理	725.00	72.50
2	张志敏	杜佐岭先生配偶	-	-
3	慎谦	董事、总经理助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蚌埠分公司总经理	150.00	15.00
4	李生修	董事、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75.00	7.50
5	张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25.00	2.50
6	周婷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中联鉴定机构负责人	-	-
7	张芹	监事会主席	25.00	2.50
8	姜飞	监事、安徽车险业务总部核价核损主任、合肥营业部负责人	-	-
9	张雯雯	监事、公司后援管理部经理、安庆分公司总经理	-	-
10	王君	财务总监	-	-
合 计			1,000.00	100.00

张志敏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配偶，曾于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12月22日为杜佐岭先生代持公司50.00%的股份，并于2008年12月22日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杜佐岭先生。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股份代持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



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衡公估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衡公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杜佐岭	董事长、总经理	中联鉴定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
			中衡咨询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慎谦	董事、总经理助理	西藏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蚌埠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江西铸诚	监事 (2013.8.5-2014.7.2)	-
3	李生修	董事	吉林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4	张俊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5	周婷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西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中联鉴定	机构负责人	实际控制
6	张芹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姜飞	监事、安徽车险业务总部核价核损主任兼任合肥营业部负责人	-	-	-
8	张雯雯	监事、后援管理部经理	安庆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9	王君	财务总监	江西铸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8.5-2014.7.2)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杜佐岭、慎谦、李生修、张俊、周婷婷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姜飞、张雯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芹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杜佐岭为总经理，聘任王君为财务总监，周婷婷为董事会秘书，慎谦及张俊为总经理助理。

上述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而发生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杜佐岭先生，其中杜佐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日常

经营与政策制定，高管团队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人员的变更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以合并数反映。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4]审字第 61161-1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证天通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中联鉴定	100.00	是	是	是
中衡咨询	100.00	是	否	否

2012年8月18日，中衡公估获得安徽省司法厅（皖司许决【2012】第159号）批准，正式设立安徽中衡司法鉴定所，执业范围为：保险理赔司法鉴定、保险事故损因司法鉴定、保险责任司法鉴定、价格评估司法鉴定、保险价值评估司法鉴定、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仅限损伤程度鉴定、伤残程度评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司法鉴定、交通事故原因司法鉴定、机动车性能司法鉴定。中联鉴定为非企业法人机构，该鉴定中心出资额为100万元，均来自公司现金出资，公司对其拥有实质的控制权。

中衡咨询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中衡公估认缴设立。经营范围为保险理赔咨询、保险业务代理咨询、司法鉴定咨询、交通事故处理咨询、价格评估咨询、房产评估咨询、土地评估咨询、二手车评估咨询、珠宝、玉石评估咨询、资产评估咨询、环境污染损失评估咨询、消防安全评估咨询、船舶评估咨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衡咨询实收资本为0，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 3.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8,872.47	5,121,474.35	1,052,05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35,727.38	6,864,015.06	1,061,696.31
预付款项	379,232.00	14,37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0,458.82	10,803,473.53	9,117,936.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954,290.67</b>	<b>22,803,336.94</b>	<b>11,276,686.3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4,527.72	1,030,470.25	555,332.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08.29	74,999.96	88,54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25.68	27,206.70	4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57,061.69</b>	<b>1,132,676.91</b>	<b>644,352.39</b>
<b>资产总计</b>	<b>35,111,352.36</b>	<b>23,936,013.85</b>	<b>11,921,038.6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8,355.50	412,722.00	271,241.10
应付职工薪酬	3,124,854.26	1,277,164.90	234,247.80
应交税费	5,063,332.47	2,463,242.20	419,627.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4,942.54	5,735,644.39	1,424,00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31,484.77</b>	<b>9,888,773.49</b>	<b>2,349,117.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431,484.77</b>	<b>9,888,773.49</b>	<b>2,349,117.3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7,250.35	633,987.63	186,45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2,617.24	3,413,252.73	-614,534.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679,867.59</b>	<b>14,047,240.36</b>	<b>9,571,921.32</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679,867.59</b>	<b>14,047,240.36</b>	<b>9,571,921.3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111,352.36</b>	<b>23,936,013.85</b>	<b>11,921,038.69</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709,375.56</b>	<b>29,079,653.66</b>	<b>11,581,581.79</b>
其中:营业收入	29,709,375.56	29,079,653.66	11,581,581.7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378,881.36</b>	<b>22,921,575.72</b>	<b>9,879,285.03</b>
其中:营业成本	10,572,930.33	11,191,623.34	4,365,74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951.84	578,917.02	564,703.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938,113.35	11,044,591.99	4,947,942.49
财务费用	-2,590.03	-503.45	-983.94
资产减值损失	390,475.87	106,946.82	1,8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330,494.20</b>	<b>6,158,077.94</b>	<b>1,702,296.76</b>
加：营业外收入	6,877.29	1,229.83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25	9,674.91	4,32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335,658.24</b>	<b>6,149,632.86</b>	<b>1,698,568.92</b>
减：所得税费用	2,703,031.01	1,674,313.82	461,688.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32,627.23</b>	<b>4,475,319.04</b>	<b>1,236,880.1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4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45	0.12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632,627.23</b>	<b>4,475,319.04</b>	<b>1,236,880.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29,539.01	23,688,257.55	10,524,60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874.57	4,517,533.01	1,094,70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50,413.58</b>	<b>28,205,790.56</b>	<b>11,619,312.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5,384.69	6,340,103.24	877,87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2,628.75	9,757,073.74	4,011,23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190.52	644,980.39	1,549,71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224.85	6,689,572.85	3,710,378.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857,428.81</b>	<b>23,431,730.22</b>	<b>10,149,201.0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984.77	4,774,060.34	1,470,111.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86.65	704,639.00	661,30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25,586.65	704,639.00	661,307.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5,586.65	-704,639.00	-661,307.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67,398.12	4,069,421.34	808,80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21,474.35	1,052,053.01	243,249.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288,872.47	5,121,474.35	1,052,053.0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0,000,000.00				633,987.63		3,413,252.73		14,047,240.3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 余额	10,000,000.00				633,987.63		3,413,252.73		14,047,240.36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763,262.72		6,869,364.51		7,632,627.23
（一）净利润							7,632,627.23		7,632,627.23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7,632,627.23		7,632,627.23
（三）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 本									
2. 股份支付计 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763,262.72		-763,262.72		
1. 提取盈余公 积					763,262.72		-763,262.72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397,250.35</b>		<b>10,282,617.24</b>		<b>21,679,867.5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6,455.72		-614,534.40			9,571,9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6,455.72		-614,534.40			9,571,92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531.91		4,027,787.13			4,475,319.04
（一）净利润							4,475,319.04			4,475,319.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75,319.04			4,475,319.0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531.91		-447,531.91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531.91		-447,531.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633,987.63</b>		<b>3,413,252.73</b>		<b>14,047,240.3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417.39		-1,726,376.17			8,335,04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417.39		-1,726,376.17			8,335,04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5,038.33		1,111,841.77			1,236,880.10
（一）净利润							1,236,880.10			1,236,880.1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236,880.10			1,236,880.10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038.33		-125,03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5,038.33		-125,03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86,455.72</b>		<b>-614,534.40</b>		<b>9,571,921.32</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99,506.50	5,079,418.77	977,62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31,638.98	6,518,946.06	1,043,396.31
预付款项	371,712.00	6,85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14,189.52	9,654,510.88	8,227,936.9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417,047.00</b>	<b>21,259,729.71</b>	<b>10,293,962.3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759.55	979,781.43	550,242.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08.29	74,999.96	88,54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04.85	27,181.70	4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1,472.69</b>	<b>2,081,963.09</b>	<b>1,639,262.04</b>
<b>资产总计</b>	<b>34,508,519.69</b>	<b>23,341,692.80</b>	<b>11,933,224.3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8,355.50	412,722.00	271,241.10
应付职工薪酬	3,121,365.14	1,272,198.60	233,613.30
应交税费	4,697,632.50	2,308,642.40	418,94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56,676.55	5,735,644.39	1,424,00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924,029.69</b>	<b>9,729,207.39</b>	<b>2,347,799.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3,924,029.69</b>	<b>9,729,207.39</b>	<b>2,347,799.8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86,362.27	589,161.81	186,455.72
未分配利润	9,298,127.73	3,023,323.60	-601,031.20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584,490.00</b>	<b>13,612,485.41</b>	<b>9,585,424.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508,519.69</b>	<b>23,341,692.80</b>	<b>11,933,224.36</b>

##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8,304,368.77</b>	<b>28,121,485.71</b>	<b>11,560,513.83</b>
减：营业成本	10,287,189.55	10,977,804.70	4,356,236.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067.80	574,892.67	564,614.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52,765.00	10,904,800.92	4,922,789.34
财务费用	-2,590.83	-368.20	-372.47
资产减值损失	347,292.57	106,846.82	1,8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445,644.68</b>	<b>5,557,508.80</b>	<b>1,715,365.96</b>
加：营业外收入	6,877.29	1,229.83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3.25	9,674.91	4,32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450,808.72</b>	<b>5,549,063.72</b>	<b>1,711,638.12</b>
减：所得税费用	2,478,804.13	1,522,002.83	461,254.8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972,004.59</b>	<b>4,027,060.89</b>	<b>1,250,383.30</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4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40	0.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972,004.59</b>	<b>4,027,060.89</b>	<b>1,250,383.30</b>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3,628.22	23,056,958.60	10,521,83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2,841.29	4,242,533.01	994,70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96,469.51</b>	<b>27,299,491.61</b>	<b>11,516,544.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4,661,311.57	6,188,733.63	858,380.03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5,624.57	9,639,292.54	3,997,02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075.37	610,297.58	1,549,689.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8,422.62	6,110,566.12	2,720,990.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67,434.13</b>	<b>22,548,889.87</b>	<b>9,126,087.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9,035.38</b>	<b>4,750,601.74</b>	<b>2,390,457.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947.65	648,812.00	656,077.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947.65</b>	<b>648,812.00</b>	<b>1,656,077.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947.65</b>	<b>-648,812.00</b>	<b>-1,656,077.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0,087.73	4,101,789.74	734,3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9,418.77	977,629.03	243,24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506.50	5,079,418.77	977,629.0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9,161.81	3,023,323.60	13,612,4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9,161.81	3,023,323.60	13,612,485.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200.46	6,274,804.13	6,972,004.59
（一）净利润					6,972,004.59	6,972,004.5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72,004.59	6,972,004.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7,200.46	-697,200.46	
1、提取盈余公积				697,200.46	-697,200.4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86,362.27	9,298,127.73	20,584,490.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6,455.72	-601,031.20	9,585,4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6,455.72	-601,031.20	9,585,42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706.09	3,624,354.80	4,027,060.89
（一）净利润					4,027,060.89	4,027,060.8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7,060.89	4,027,060.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2,706.09	-402,706.09	
1、提取盈余公积				402,706.09	-402,706.0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9,161.81	3,023,323.60	13,612,485.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417.39	-1,726,376.17	8,335,04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417.39	-1,726,376.17	8,335,041.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38.33	1,125,344.97	1,250,383.30
（一）净利润					1,250,383.30	1,250,383.3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0,383.30	1,250,383.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5,038.33	-125,038.33	
1、提取盈余公积				125,038.33	-125,038.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86,455.72</b>	<b>-601,031.20</b>	<b>9,585,424.52</b>

#### 4. 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

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列示。

## 3.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其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基本原则是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具体为：

### 购买日的确定方法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购买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审批通过；
- 2) 按照规定，购买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取批准；
- 3) 已经办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4. 合并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单项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	0	0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	10	10
2—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	20	20
3—4 年（含 4 年）的应收款项	50	50
4—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	90	90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	100

对于应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

###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

## （六）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认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2) 涉及合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 (2) 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为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30	0-5	4.75-3.33
运输设备	4-10	0-5	23.75-10
电子设备	4-10	0-5	23.75-10
办公设备	3-10	0-5	31.67-10
其他	3-10	0-5	31.67-1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八)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3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九）收入

###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

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

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职工薪酬采用追溯调整处理法，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14 年新准则实施行之前的信息，未按照新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按 2014 年新准则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源自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变化要求，对公司审计报告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元）	35,111,352.36	23,936,013.85	11,921,038.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679,867.59	14,047,240.36	9,571,92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679,867.59	14,047,240.36	9,571,921.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4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4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5	41.68	19.67
流动比率	2.53	2.31	4.80
速动比率	2.53	2.31	4.80
财务指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709,375.56	29,079,653.66	11,581,581.79
净利润（元）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28,754.20	4,481,652.85	1,239,67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7,628,754.20	4,481,652.85	1,239,675.98

净利润（元）			
毛利率（%）	64.41	61.51	62.30
净资产收益率（%）	42.73	37.90	1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2.71	37.95	1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5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7.33	10.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2,984.77	4,774,060.34	1,470,11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8	0.15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快速上升，从2012年的11,581,581.79元上升至2014年1-7月的29,709,375.56元，2013年、2014年（年化后）同比增幅达151.09%、75.1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60%以上，维持在高位水平。保险公估属于保险服务细分行业且受保监会监管、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公司所处的行业毛利率整体较高。由于国内上市企业中无主营公估业务的公司，国外上市的公司中保险公估通常仅为子公司业务，未单独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与同行业公开数据进行比较。

收入变动以及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章“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67%、41.68%、40.35%，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7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4.80、2.31、2.53，均远大于1，公司资产流

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但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出现了一定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底负债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增长。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高,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的会议、差旅、报销等日常支出均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报告期末有一些款项尚未支付。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0、7.33、4.18,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但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为保险服务类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无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迅速,公司为重要稳定客户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且通常公司与保险公司各地的分公司发生业务,最后付款由保险公司总部统一进行,内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由于公司历史未发生坏账,且主要客户是保险公司,信用资质相对较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470,111.43 元、4,774,060.34 元、1,292,984.77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维持净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36,880.10 元、4,475,319.04 元、7,632,627.2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匹配性。2013 年较 2012 年现金净流入出现较大增加,主要是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出现较大提升,应收账款回收良好。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继续维持快速上升态势,但由于公司对稳定客户-保险公司的销售额快速上升,保险公司内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带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净流入额较 2013 年出现一定下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24,603.42 元、23,688,257.55 元、18,329,539.01 元,相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1,581.79 元、29,079,653.66 元、29,709,375.56 元,相关现金流量的变动与销售额变动相匹配,但由于 2013 年、2014 年 1-7 月较前报告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5,809,925.35 元、10,633,670.17 元，因此，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7,871.63 元、6,340,103.24 元、4,815,384.69 元。该项目主要反应扣除人工工资外的直接付现的各项成本支出。该项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增加，主要源自报告期内新设多家分公司，业务收入大增带来的营业成本出现的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以及营业外收入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费用支出、营业外支出以及支付的往来款。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1,307.94 元、-704,639.00 元、-125,586.65 元，投资现金净流出量较小，主要为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及车辆支出，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投资支出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1,307.94 元、704,639.00 元、125,586.65 元，主要源自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毛利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公估业务	28,304,368.77	10,287,189.55	63.66
司法鉴定业务	1,405,006.79	285,740.78	79.66
合计	29,709,375.56	10,572,930.33	64.41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公估业务	28,121,485.71	10,977,804.70	60.96
司法鉴定业务	958,167.95	213,818.64	77.68
合计	29,079,653.66	11,191,623.34	61.51
业务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公估业务	11,560,513.83	4,356,236.43	62.32
司法鉴定业务	21,067.96	9,507.00	54.87
<b>合计</b>	<b>11,581,581.79</b>	<b>4,365,743.43</b>	<b>62.30</b>

### 1、主要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营业收入具体包括公估业务以及司法鉴定业务（代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衡代理从事，东衡代理在报告期后合并成为公司子公司，因此代理业务收入未体现在报告期内），其中公估业务占比超过 95%。

公估业务中，根据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公司设立统一的调度中心，接到保险公司委托后，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前往出险现场查勘，工作人员调查后完成查勘报告以及定损单并提交至保险公司指定系统，保险公司确认无误后，公司将鉴定材料、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寄出至保险公司。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按照业务已完结并经保险公司确认后的业务金额确认收入，即按保险公司认可的业务量和金额，月末对账后统一开具发票确认收入。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业务已完结并出具保险公估报告；且经保险公司认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框架协议中对于每单查勘业务规定了收费指导价（通常框架协议后附一张收费标准单，收费标准的指标选取以及金额大小由公司与不同保险公司分别协商确定，根据公估业务的发生地区、出险地点的交通便利情况、公估定损金额大小等不同指标每单公估业务的收费金额有所变化），具体业务中公司与保险公司人员共同参照指导价协商定价。

子公司中联鉴定主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接受司法机关、律师、保险公司等委托，在委托人诉讼或拟诉讼过程中就法医、痕迹、保险等领域出具独立、专业的司法鉴定报告。公司在出具鉴定报告后进行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省份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徽	20,311,033.89	19,419,546.15	8,269,788.18
江西	1,796,936.00	1,340,689.00	1,172,115.00

湖北	1,557,047.00	1,994,604.00	24,970.00
浙江	1,427,902.19	1,805,386.43	832,764.61
吉林	1,373,950.59	1,804,909.12	505,336.00
新疆	896,941.57	1,273,024.94	668,408.00
河北	684,931.06		
山西	633,675.01	969,301.50	108,200.00
青海	526,600.00	260,900.00	-
西藏	266,669.90	211,292.52	-
甘肃	233,688.35		
<b>合计</b>	<b>29,709,375.56</b>	<b>29,079,653.66</b>	<b>11,581,581.79</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快速上升，收入上升主要源自公估业务收入的提升。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主要源自以下几点：一、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的是车辆保险，报告期内汽车行业迅速发展，根据汽车工业年鉴，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4.8%和13.9%，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相应带来汽车保险及后续查勘、评估业务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二、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在多地设立分公司，2012年设立芜湖、湖北、吉林、西藏、新疆5家分公司，2013年设立宣城、宿州、江苏、河北、青海、甘肃6家分公司，2014年1-7月设立安庆、铜陵、温州、天津4家分公司。由于车辆保险有一定的属地特性，分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及时的提供保险后续服务；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大量设立有助于本地化的市场开拓，维护客户关系。

## 2、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费用及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差旅费、车辆燃油费、专家咨询费等各项费用。公司按月将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公司的差旅费、燃油费等费用主要通过报销的形式计入公司账务，公司通过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费用的审批。公司每月结转一次成本，转出当月归集的全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公估收入及司法鉴定收入，由于司法鉴定收入占比极小，未区分业务类别披露公司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占当期	2013年度	占当期	2012年度	占当期
----	-----------	-----	--------	-----	--------	-----

		收入比 重 (%)		收入比 重 (%)		收入比 重 (%)
工资	7,601,391.78	25.59	4,651,126.47	15.99	2,166,410.21	18.71
差旅费	1,158,062.69	3.90	2,083,462.50	7.16	703,247.86	6.07
油料	951,345.58	3.20	1,585,675.50	5.45	1,314,085.52	11.35
房租费	247,093.92	0.83	384,941.32	1.32	48,617.00	0.42
专家费		0.00	663,569.60	2.28		0.00
劳务费	180,009.30	0.61	513,000.00	1.76		0.00
评估成本	121,329.00	0.41		0.00		0.00
汽车费	98,478.28	0.33	97,638.50	0.34	38,154.61	0.33
会务费	70,270.00	0.24	686,396.00	2.36		0.00
其他	144,949.78	0.49	525,813.45	1.81	95,228.23	0.82
<b>合计</b>	<b>10,572,930.33</b>	<b>35.59</b>	<b>11,191,623.34</b>	<b>38.49</b>	<b>4,365,743.43</b>	<b>37.70</b>

2014年1-7月(年化后)、2013年度较前一报告期营业成本分别上升61.95%、156.35%，营业成本的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趋势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个人的绩效工资出现较大增加，同时伴随着分公司、办事处（集中在2013年下半年、2014年上半年）的大量设立，公司的员工人数也大幅上升，带来工资成本报告期内出现大幅增加。其余差旅费、油料费也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上升。

公司的收入与盈利主要来自公估业务，公估业务中公司与保险公司人员共同参照框架协议中的指导价协商定价，因此每单业务价格相对较为固定。公司成本中公估人员的基本薪酬、办公场所的房租等相对固定，是公司的固定营运成本，而公估人员的奖金、绩效薪酬、差旅费、车辆燃油费等均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量直接相关，属于公司的可变成本。公司收入在弥补固定成本后，随着收入的上升，人均产值的增加将提升公司的毛利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30%、61.51%、64.41%，毛利率维持在高位水平。2013年公司收入上升迅速，人均产值提升，带来工资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下滑了2.72%，差旅费、油料支出取决于每次车险发生的实际地点以及公司在附近是否拥有网点，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2013年由于台风等自然灾害带来车辆毁损案较多，公司通过外聘专家处理公估案件，支付专家费、劳务费较高，专家、劳务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达4.04%，以上几项合计导致2013年毛利较2012年出现下滑0.79个百分点。2014年公司继续执行本地化战略，在多地新设分公司及办事处，公估人员数目出现较大增加，同时

公司随着收入增加小幅提升了公估人员的基本薪酬，带来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上升，但同时本地化战略带来差旅费支出、油料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一定下滑，1-7月专家、劳务、会务费发生较少，以上综合带来2014年1-7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2.90个百分点。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2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理费用	7,938,113.35	26.72	11,044,591.99	37.98	4,947,942.49	42.72
财务费用	-2,590.03	-0.01	-503.45	0.00	-983.94	-0.01
合计	7,935,523.32	26.71	11,044,088.54	37.98	4,946,958.55	42.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71%、37.98%和26.71%，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升迅速，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费用审批管理，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有员工薪酬、办公费、租金、折旧摊销费用、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2013年度较2012年度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合计增加6,096,649.50元，其中职工薪酬相关合计增加了约418万元，车辆、交通相关费用增加了约58万元，另办公费、差旅费等也随着分公司的设立、业务量的增加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职工薪酬主要因为分公司新增设立带来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公司业务较好整体提升了管理层工资水平。2014年年化后管理费用较2013年出现一定上升，亦同样源自职工薪酬的上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手续费支出。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及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3.25	-8,0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7.29	-437.64	-3,727.84
<b>小计</b>	<b>5,164.04</b>	<b>-8,445.08</b>	<b>-3,727.84</b>
所得税影响额	1,291.01	-2,111.27	-931.96
<b>合计</b>	<b>3,873.03</b>	<b>-6,333.81</b>	<b>-2,795.8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2,627.23	4,475,319.04	1,236,88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8,754.20	4,481,652.85	1,239,675.9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10	-0.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构成项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处罚支出等零星营业外收支。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免税收入增值税转出	6,877.29	1,229.83	6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00.00	-4,20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		-667.47	-127.84
<b>合计</b>	<b>6,877.29</b>	<b>-437.64</b>	<b>-3,727.84</b>

“免税收入增值税转出”为公司部分分支机构满足财政部“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将免税收入对应的计提的税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12 年度是车辆的违章罚款支出，2013 年罚款支出是公司因迟交税金而缴纳的滞纳金，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按公估业务收入计算缴纳 5% 的营业税，2012 年 10 月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营改增”，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缴纳 3% 的增值税，2014 年 2 月公司经过审核批准转为一般纳税人按 6% 缴纳增值税。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三项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达 95.62%。

##### （一）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17,506,171.83	270,444.45	6,872,501.66	8,486.60	1,062,576.31	880.00

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06,171.83	270,444.45	6,872,501.66	8,486.60	1,062,576.31	8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7,506,171.83</b>	<b>270,444.45</b>	<b>6,872,501.66</b>	<b>8,486.60</b>	<b>1,062,576.31</b>	<b>880.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64,877.32	84.91		0.00
1—2年(含2年)	2,607,044.51	14.89	260,704.45	10.00
2—3年(含3年)	27,950.00	0.17	5,590.00	20.00
3—4年(含4年)	3,800.00	0.02	1,900.00	50.00
4—5年(含5年)	2,500.00	0.01	2,250.00	90.00
5年以上				
<b>合计</b>	<b>17,506,171.83</b>	<b>100.00</b>	<b>270,444.45</b>	<b>1.54</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01,435.66	98.97		0.00
1—2年(含2年)	64,766.00	0.94	6,476.60	10.00
2—3年(含3年)	3,800.00	0.06	760	20.00
3—4年(含4年)	2,500.00	0.03	1,250.00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6,872,501.66</b>	<b>100.00</b>	<b>8,486.60</b>	<b>0.12</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6,276.31	99.40		0.00
1—2年(含2年)	3,800.00	0.36	380.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00	0.24	500.00	2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b>合计</b>	<b>1,062,576.31</b>	<b>100.00</b>	<b>880.00</b>	<b>0.08</b>

## 2、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4,922.18	1 年以内	17.80	否
	49,836.00	1-2 年	0.2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6,226.72	1 年以内	16.26	否
	130,409.80	1-2 年	0.74	
	500.00	2-3 年	0.0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5,599.20	1 年以内	5.23	否
	359,087.05	1-2 年	2.05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4,749.90	1 年以内	2.25	否
	507,330.00	1-2 年	2.90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4,800.00	1 年以内	1.97	否
	103,385.00	1-2 年	0.59	
<b>合计</b>	<b>8,766,845.85</b>		<b>50.0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6,547.97	1 年以内	25.41	否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2,201.55	1 年以内	10.80	否
	4,500.00	1-2 年	0.07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3,520.00	1 年以内	8.64	否
	9,900.00	1-2 年	0.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7,456.83	1 年以内	8.26	否
	3,500.00	1-2 年	0.0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2,128.20	1 年以内	6.72	否
<b>合计</b>	<b>4,129,754.55</b>		<b>60.09</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4,985.55	1年以内	32.47	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546.40	1年以内	15.86	否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82.00	1年以内	6.66	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468.00	1年以内	4.47	否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5,306.00	1年以内	5.20	否
<b>合计</b>	<b>687,087.95</b>		<b>64.66</b>	

2012年、2013年、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2,576.31元、6,872,501.66元和17,506,171.83元，余额出现大幅增加。2012年公司营收规模尚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2014年年化后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51.09%、75.14%，公司为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提供了30天-90天的信用期，相应的主要客户余额出现大幅上升（具体参见前五名应收账款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多家分公司，分公司新开拓较多客户，客户数的大量增加以及一定的结算期亦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增长。

截至2014年7月底，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1-2年以内分别占比84.91%、14.89%，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都在1年以内，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内部审批付款流程较长，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有2,641,294.51元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考虑到保险公司资质良好，且公司历史未发生坏账，公司预计未来相关款项能够收回。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二）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258.00	96.84	14,374.00	100.00		
1至2年	11,974.00	3.16				
<b>合计</b>	<b>379,232.00</b>	<b>100.00</b>	<b>14,374.00</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惠风汽车销售公司明珠分公司	购车款	274,900.00	1年以内	72.49
合肥众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费	45,029.00	1年以内	11.87
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费	37,049.00	1年以内	9.77
西宁城西塞尚数码产品经营部	采购电子产品	7,520.00	1-2年	1.98
安徽省价格鉴证评估协会	鉴证费	5,000.00	1年以内	1.32
<b>合计</b>		<b>369,498.00</b>		<b>97.4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肥徽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费	4,454.00	1年以内	30.99
北京泰思锋广告有限公司	宣传费	2,400.00	1年以内	16.70
西宁城西塞尚数码产品经营部	采购电子产品	7,520.00	1年以内	52.31
<b>合计</b>		<b>14,374.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2014年7月底余额主要为购车款、房租、宣传费等零星预付款项。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其他应收款

#### （1）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9,317.06	228,858.24	10,903,813.75	100,340.22	9,118,936.98	1,000.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5,949.78	228,858.24	2,478,505.19	100,340.22	1,163,425.52	1,000.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3,367.28		8,425,308.56		7,955,51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279,317.06</b>	<b>228,858.24</b>	<b>10,903,813.75</b>	<b>100,340.22</b>	<b>9,118,936.98</b>	<b>1,000.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45,550.70	58.71		0.00
1—2年(含2年)	1,492,215.85	33.12	149,221.59	10.00
2—3年(含3年)	348,183.23	7.73	69,636.65	20.00
3年以上	20,000.00	0.44	10,000.00	50.00
<b>合计</b>	<b>4,505,949.78</b>	<b>100.00</b>	<b>228,858.24</b>	<b>5.08</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5,103.04	60.32		0.00
1—2年(含2年)	963,402.15	38.87	96,340.22	10.00
2—3年(含3年)	20,000.00	0.81	4,000.00	2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2,478,505.19</b>	<b>100.00</b>	<b>100,340.22</b>	<b>4.05</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53,425.52	99.14		0.00
1—2年(含2年)	10,000.00	0.86	1,000.00	1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163,425.52</b>	<b>100.00</b>	<b>1,000.00</b>	<b>0.09</b>

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杜佐岭	5,673,367.28	8,325,308.56	7,955,511.46
中平评估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5,773,367.28</b>	<b>8,425,308.56</b>	<b>7,955,511.46</b>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杜佐岭	借款	467,809.28	1年以内	4.55	是
		5,205,558.00	2-3年	50.64	
李士武	备用金	360,746.21	1年以内	3.51	否
		7,304.50	1-2年	0.07	
李生修	备用金	309,332.20	1-2年	3.01	是
		28,070.00	2-3年	0.27	
王鹏彪	备用金	107,795.00	1年以内	1.05	否
		142,629.82	1-2年	1.39	
		5,950.00	2-3年	0.06	
张书峰	备用金	195,606.00	1年以内	1.90	否
<b>合计</b>		<b>6,570,552.99</b>		<b>66.4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 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杜佐岭	借款	2,119,750.56	1年以内	19.44	是
		6,205,558.00	1-2年	56.91	
李士武	备用金	559,269.00	1年以内	5.13	否
李生修	备用金	337,402.20	1-2年	3.09	是
王鹏彪	备用金	148,579.82	1-2年	1.36	否
安徽中平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0.92	是
<b>合计</b>		<b>9,470,559.58</b>		<b>86.8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 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杜佐岭	借款	7,955,511.46	1年以内	87.24	是
李生修	备用金	433,593.88	1年以内	4.75	是
王鹏彪	备用金	148,579.82	1年以内	1.63	否
余翠翠	备用金	74,605.00	1年以内	0.82	否
亢亚东	备用金	49,872.00	1年以内	0.55	否
<b>合计</b>		<b>8,662,162.16</b>		<b>94.99</b>	

2012年、2013年、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是9,118,936.98元、10,903,813.75元、10,279,317.06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借款余额分别为7,955,511.46元、8,325,308.56元、5,673,367.28元，相关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或支付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清偿完毕相关款项。

除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借支备用金。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多家分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共有24家分公司，分公司分布范围较广，由于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的对外支出均需通过公司总部财务进行，因此出于提高效率、加强灵活性的需要，部分分公司负责人通过借支一定备用金的方式用于业务开拓、房租、差旅费等各项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待支出发生、取得发票后通过报销的方式进行冲抵相关备用金余额，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备用金余额较高。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借支备用金时在公司按照借款手续进行操作：员工先到计划财务部领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出纳审核签字后的“借款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交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人员应查阅原始借支单，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综上，公司制定了恰当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

#### （四）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7,923.94	130,726.65	5,140.00	2,543,510.59
其中：运输工具	1,039,162.00	-	-	1,039,162.00
电子设备	115,953.00	19,887.90	-	135,840.9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办公设备	1,219,295.94	108,388.75	5,140.00	1,322,544.69
其他	43,513.00	2,450.00	-	45,9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453.69	194,955.93	3,426.75	1,578,982.87
其中：运输工具	373,650.12	53,111.80	-	426,761.92
电子设备	14,295.38	22,732.07	-	37,027.45
办公设备	993,780.46	113,190.62	3,426.75	1,103,544.33
其他	5,727.73	5,921.44	-	11,649.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0,470.25			964,527.72
其中：运输工具	665,511.88			612,400.08
电子设备	101,657.62			98,813.45
办公设备	225,515.48			219,000.36
其他	37,785.27			34,31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0,470.25			964,527.72
其中：运输工具	665,511.88			612,400.08
电子设备	101,657.62			98,813.45
办公设备	225,515.48			219,000.36
其他	37,785.27			34,313.8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3,470.94	704,639.00	200,186.00	2,417,923.94
其中：运输工具	783,756.00	455,592.00	200,186.00	1,039,162.00
电子设备	5,230.00	110,723.00	-	115,953.00
办公设备	1,121,736.94	97,559.00	-	1,219,295.94
其他	2,748.00	40,765.00	-	43,51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8,138.51	221,493.74	192,178.56	1,387,453.69
其中：运输工具	422,940.36	142,888.32	192,178.56	373,650.12
电子设备	139.65	14,155.73	-	14,295.38
办公设备	933,783.81	59,996.65	-	993,780.46
其他	1,274.69	4,453.04	-	5,727.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5,332.43			1,030,470.25
其中：运输工具	360,815.64			665,511.88
电子设备	5,090.35			101,657.62
办公设备	187,953.13			225,515.4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1,473.31			37,785.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5,332.43			1,030,470.25
其中：运输工具	360,815.64			665,511.88
电子设备	5,090.35			101,657.62
办公设备	187,953.13			225,515.48
其他	1,473.31			37,785.2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0,709.00	442,761.94	-	1,913,470.94
其中：运输工具	404,386.00	379,370.00	-	783,756.00
电子设备		5,230.00	-	5,230.00
办公设备	1,066,323.00	55,413.94	-	1,121,736.94
其他		2,748.00		2,74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5,332.21	502,806.30	-	1,358,138.51
其中：运输工具	286,672.52	136,267.84	-	422,940.36
电子设备	-	139.65	-	139.65
办公设备	568,659.69	365,124.12	-	933,783.81
其他	-	1,274.69	-	1,274.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15,376.79			555,332.43
其中：运输工具	117,713.48			360,815.64
电子设备	-			5,090.35
办公设备	497,663.31			187,953.13
其他	-			1,47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5,376.79			555,332.43
其中：运输工具	117,713.48			360,815.64
电子设备	-			5,090.35
办公设备	497,663.31			187,953.13
其他	-			1,473.31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公估服务，是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较小，主要为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780.00	103,780.00	103,780.00
其中：用友软件	3,780.00	3,780.00	3,780.00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71.71	28,780.04	15,230.04
其中：用友软件	3,780.00	3,780.00	2,730.00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32,291.71	25,000.04	12,500.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708.29	74,999.96	88,549.96
其中：用友软件	-	-	1,050.00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67,708.29	74,999.96	87,49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用友软件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五、账面价值合计	67,708.29	74,999.96	88,549.96
其中：用友软件	-	-	1,050.00
魔方网表数据中心版	67,708.29	74,999.96	87,499.96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较小，均为软件使用权，根据软件的预计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4,825.68	27,206.70	470.00
合计	124,825.68	27,206.70	470.00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按 25%的所得税率计算。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99,302.69	108,826.82	1,880.00
合计	499,302.69	108,826.82	1,880.00

## (七)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数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当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014年1-7月	108,826.82	390,475.87			499,302.69
	2013年度	1,880.00	106,946.82			108,826.82
	2012年度		1,880.00			1,880.00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所占负债比例较大。公司无采购原材料等，费用的发生计提、支付主要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余额为0。

## (一)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各期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6,135.50	367,389.00	220,970.10
1—2年(含2年)	17,220.00	7,700.00	50,271.00
2—3年(含3年)	5,000.00	37,633.00	
合计	148,355.50	412,722.00	271,241.10

## (2)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33.50	1年以内	21.73	否
	3,700.00	1-2年	2.4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年以内	7.41	否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40.00	1年以内	5.76	否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3.37	否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年以内	2.70	否
合计	64,473.50		43.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249,050.00	1年以内	60.34	否
	9,000.00	2-3年	2.18	
余姚市宇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14.54	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1-2年	0.65	否
	8,500.00	2-3年	2.06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9.00	1年以内	0.60	否
	8,291.00	2-3年	2.01	
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7,030.00	1年以内	1.70	否
<b>合计</b>	<b>347,030.00</b>		<b>84.0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1,600.00	1年以内	52.20	否
	4,050.00	1-2年	1.4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1年以内	1.00	否
	8,500.00	1-2年	3.13	
大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730.00	1-2年	3.96	否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9,000.00	1-2年	3.32	否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91.00	1-2年	3.06	否
<b>合计</b>	<b>184,871.00</b>		<b>68.16</b>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较少，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主要通过后付费方式结算。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6,109.29	3,384,783.65	21,325.64
职工福利费	19,100.00	228,696.90	228,696.90	19,100.00
社会保险费		377,419.67	377,419.6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540.45	20,335.87	

育经费	99,617.58			193,822.16
<b>合计</b>	<b>118,717.58</b>	<b>4,126,766.31</b>	<b>4,011,236.09</b>	<b>234,247.80</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25.64	9,566,151.87	8,673,760.41	913,717.10
职工福利费	19,100.00	331,030.30	319,997.45	30,132.85
社会保险费		682,027.50	682,027.50	
住房公积金		20,244.00	20,2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822.16	200,537.17	61,044.38	333,314.95
<b>合计</b>	<b>234,247.80</b>	<b>10,799,990.84</b>	<b>9,757,073.74</b>	<b>1,277,164.9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717.10	11,739,572.99	9,868,262.67	2,785,027.42
职工福利费	30,132.85	326,628.00	327,260.85	29,500.00
社会保险费		526,083.54	526,083.54	
住房公积金		23,451.00	23,4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3,314.95	14,582.58	37,570.69	310,326.84
<b>合计</b>	<b>1,277,164.90</b>	<b>12,630,318.11</b>	<b>10,782,628.75</b>	<b>3,124,854.26</b>

###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08,543.87	466,147.29	14,413.26
营业税	115,316.18	95,135.10	56,601.32
企业所得税	4,256,484.92	1,812,850.25	337,53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21.80	38,592.03	5,306.87
个人所得税	4,501.73	10,854.98	-45.00
教育费附加	21,469.53	18,211.66	2,942.46
其他税费	9,994.44	21,450.89	2,874.52
<b>合计</b>	<b>5,063,332.47</b>	<b>2,463,242.20</b>	<b>419,627.26</b>

### (四) 其他应付款

#### (1)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87,854.33	25.28	5,475,379.66	95.46	1,424,001.21	100.00
1—2年(含2年)	3,546,823.48	69.61	260,264.73	4.54		
2—3年(含3年)	260,264.73	5.11				
3年以上						
合计	5,094,942.54	100.00	5,735,644.39	100.00	1,424,001.21	100.00

## (2)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悦雅江南春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1-2年	10.99	酒店会议费	否
穆过军	429,565.72	1-2年	8.43	垫支款	否
杨辉	354,399.00	1年以内	6.96	垫支款	否
冀辉东	115,000.00	1年以内	2.26	垫支款	否
	137,728.20	1-2年	2.70		
吴思静	244,100.00	1-2年	4.79	垫支款	否
合计	1,840,792.92		36.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穆过军	626,793.03	1年以内	10.93	垫支款	否
吴思静	586,100.00	1年以内	10.22	垫支款	否
安徽悦雅江南春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	1年以内	9.76	酒店会议费	否
姜华	345,000.00	1年以内	6.02	垫支款	否
合肥百胜职业培训学校	225,000.00	1年以内	3.92	培训咨询费	否
合计	2,342,893.03		40.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是否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关联 方
穆过军	149,939.23	1年以内	10.53	垫支款	否
姜华	130,000.00	1年以内	9.13	垫支款	否
冀辉东	58,000.00	1年以内	4.07	垫支款	否
北京魔方恒久软件 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2.81	软件款	否
杜春琳	40,000.00	1年以内	2.81	垫支款	否
<b>合计</b>	<b>417,939.23</b>		<b>29.35</b>		

由于公司无原材料采购，日常发生的酒店、会议、差旅报销等费用均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截至2014年7月底，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应付酒店会议费、咨询费、维修费、物业费、垫支款等，其中垫支款主要源自多家分公司负责人为公司业务发生的垫支款项。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97,250.35	633,987.63	186,455.72
未分配利润	10,282,617.24	3,413,252.73	-614,534.4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21,679,867.59</b>	<b>14,047,240.36</b>	<b>9,571,921.3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679,867.59</b>	<b>14,047,240.36</b>	<b>9,571,921.32</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杜佐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志敏	杜佐岭配偶，曾于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12月22日持有公司50%股份
慎谦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西藏分公司总经理、蚌埠分公司总经理
李生修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吉林分公司总经理

张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持有 2.5%公司股份
周婷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西分公司总经理、中联鉴定机构负责人
张芹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 2.5%公司股份
王君	公司财务总监
姜飞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安徽车险业务总部核价核损主任兼合肥营业部负责人
张雯雯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后援管理部经理、安庆分公司总经理
中平评估	报告期内由杜佐岭实际控制，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见期后事项）
东衡代理	报告期内由杜佐岭实际控制，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见期后事项）
中衡咨询	全资子公司，杜佐岭担任其法定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慎谦担任其监事
中联鉴定	公司全资设立并独立运营
江西铸诚	报告期内（2013.8.5-2014.7.2）王君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慎谦曾担任其监事，并持有其中 65%股份

江西铸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股东慎谦持有江西铸城 65%股份，2013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其监事，财务总监王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慎谦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周知亮、并辞去了监事职务，王君辞去了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西铸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分别为 7,955,511.46 元、8,325,308.56 元、5,673,367.28 元，其他应收中平评估 2013 年、2014 年 7 月末均为 100,000.00 元，应收杜佐岭款项已经于报告期后清偿完毕，中平评估已经于期后转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限。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备用金借支

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 7 月末公司分别其他应收李生修 433,593.88 元、337,402.20 元、337,402.20 元，应收李生修款项是由于李生修同时亦为吉林分公司负责人，相关备用金主要用于业务开拓。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该项目总额的比例 (%)
其他应收款	杜佐岭	5,673,367.28	55.19	8,325,308.56	76.35	7,955,511.46	87.24
	中平评估	100,000.00	0.97	100,000.00	0.92		
	李生修	337,402.20	3.28	337,402.20	3.09	433,593.88	4.75
合计		6,110,769.48	59.44	8,762,710.76	80.36	8,389,105.34	91.99

####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且资金使用并不收取利息，上述款项已经于报告期后清偿完毕。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中衡公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来将不再发生向公司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备用金借支主要是为了日常业务开拓，相关借支行为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依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未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与管理。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14年10月份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制度，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下（不包含本数）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



所涉及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合并

公司报告期后受让了东衡代理以及中平评估两家公司的 100%股权，两家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衡代理	合肥市	2008.5	有限责任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中平评估	合肥市	2013.3	有限责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东衡代理的经营范围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东衡代理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截至报告期末，周婷婷、郭正江持有 100.00%东衡代理股份，实质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委托代为持有。2014 年 8 月 24 日，为解决与中衡公估同业竞争问题，周婷婷、郭正江受杜佐岭委托，与中衡公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账面价值，以 1.06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东衡代理股份转让给中衡公估。2014 年 9 月 2 日，东衡代理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衡公估全资子公司。

中平评估的经营范围为：“价格评估（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中平评估属于专业类价格评估机构，主要业务包括涉案财产价格评估、行政处罚物价评估、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格评估、无形资产价格评估及其他需要确定价值的价格评估等。截至报告期末，郭正江、朱曼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代持中平评估 100.00%股份。2014 年 6 月 24 日，郭正江及朱曼君受杜佐岭委托与中衡公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6 元/1 股的价格将所持有合计 100.00%股份转让给中衡

公估。2014年8月14日，中平评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中衡公估全资子公司。

东衡代理、中平评估原股东均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代持，因此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两家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要情况如下（未经审计，由于东衡代理、中平评估在报告期后合并成为公司子公司，因此相关业务收入未体现在报告期内）：

东衡代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55,931.73	3,222,674.14	3,110,006.99
负债总额	65,266.67	17,693.37	37,967.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90,665.06	3,204,980.77	3,072,039.3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4,385.01	1,448,815.30	735,275.30
利润总额	-6,768.96	169,983.43	64,350.60
净利润	-14,315.71	132,941.44	49,556.85

中平评估：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4,123.56	1,183,229.07	
负债总额	125,606.94	124,270.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78,516.62	1,058,958.19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57,952.42	708,704.27	
利润总额	227,277.84	73,132.27	
净利润	219,558.43	58,958.19	

截至2014年7月31日，东衡代理、中平评估分别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佐岭2,886,409.21元、1,000,000.00元，相关款项已经于期后偿还。

## 2.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9月30日，经中衡公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中衡公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

##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衡公估有限于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中衡公估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6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2,058.45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17.07元，增值率为7.71%。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241.70	3,241.70		
非流动资产	209.15	367.76	158.62	75.84
资产总计	3,450.85	3,609.47	158.62	4.60
负债合计	1,392.40	1,392.40	-	-
股东权益合计	2,058.45	2,217.07	158.62	7.71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红的预案应于次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决议。

## 十二、全资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中联鉴定、中衡咨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中联鉴定	合肥市	2012.8	非企业法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中衡咨询	合肥市	2014.4	有限责任	1,000,000.00	0.00	100%	100%

截至报告期末中衡咨询尚未出资，未投入实际运营。

报告期内中联鉴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4,566.68	1,694,321.05	1,087,814.33
负债总额	369,189.09	259,566.10	101,317.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95,377.59	1,434,754.95	986,496.8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05,006.79	958,167.95	21,067.96
利润总额	884,849.52	600,569.14	-13,069.20
净利润	660,622.64	448,258.15	-13,069.20

中联鉴定主要从事法医类、痕迹类、保险类三大类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资质由司法厅核发。中联鉴定在接受司法机关、律师、保险公司等委托后，在委托人相关的诉讼或拟诉讼程序中就法医、痕迹、保险等领域出具独立、专业、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报告。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0% 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的实际控制权。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人员和管理层对股份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需要加强学习。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能有效践行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及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2）公司将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3）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 （二）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风险

近年来公司扩张较为迅速，分公司及服务网点已辐射包括西藏、新疆在内的全国绝大部分省份。众多的分支机构需要公司总部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系统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给与更多支持并统筹管理，这对公司总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总部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个别分公司不能尽快完善其内部管理流程与制度，将有可能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影响公司市场形象，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分公司管理机制，对分公司的人事安排、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报告出具等流程与制度进行了相对严格的规定与约束，加大了因分公司原因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分公司业务的管控力度。

### （三）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和估损理算等保险中介服务，就我国整个保险中介行业而言，公估业务产生较晚但是发展较为迅速。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业内机构和人员缺乏规范意识，出现了诸多问题，造成一

定的社会负面影响。国家监管机关可能在未来制定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要求、采取更为严厉的调控措施。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同时面临来自其他竞争对手和监管机关的双重压力，应对不及时、不得当都会使正常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配备专业的营销人员；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出适合不同类型客户周边需求的新产品；积极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人员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与期间费用；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合规培训，加强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规范，避免各类合规风险的发生。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2,576.31元、6,872,501.66元和17,506,171.83元，余额出现大幅增加。截至2014年7月末出现了2,641,294.51元超过1年期账龄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0、7.33、4.18，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快，但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保险公司，信用资质相对较好，公司历史未发生坏账，但公司未来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了积极应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公司近期开始实行精细化管理，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并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3）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项目相关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 （五）人力资源管理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相对不规范，加之保险中介服务行业员工流动性相对较高，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尽管目前公司已经积极完善人事制度，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但公司依然存在被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或者被公司员工提起

诉讼或者劳动仲裁等而导致赔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及其各地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签订及社会保险的缴纳；（2）公司及其各地公司已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应对可能存在的劳动纠纷；（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佐岭先生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动合同签订及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佐岭  慎 谦  张 俊   
李生修  周婷婷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芹  姜 飞  张雯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佐岭  慎 谦  张 俊   
王 君  周婷婷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2 月 11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张柯 张柯

项目小组成员：陈丽峰 陈丽峰

姜慧芬 姜慧芬

张杨 张杨

周寅 周寅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 巍 魏巍

王 翔 王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陶振全 陶振全



2015年 2月 1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林

董春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先云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朱美侠 朱美侠



贾梅 贾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孙月焕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